

#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 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

编制单位: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

## 目录

第一部分 .....	1
表一 .....	1
表二 .....	9
表三 .....	25
表四 .....	35
表五 .....	43
表六 .....	50
表七 .....	53
表八 .....	86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8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91
附图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92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92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94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95
附图 6 雨污管网图 .....	97
附图 7 现场照片 .....	98
附件 1 环评批复 .....	102
附件 2 营业执照 .....	107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	108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9
附件 5 一般固废合同 .....	110
附件 6 危废合同 .....	111

附件 7 危废台账 .....	129
附件 8 一般固废台账 .....	137
附件 9 验收工况证明 .....	147
附件 10 废气设计方案及资质 .....	151
附件 11 废水设计方案及资质 .....	153
附件 12 生活污水委托协议 .....	155
附件 13 检测报告及资质 .....	156
附件 14 水票 .....	181
附件 15 调试和竣工公告 .....	182
第二部分 .....	183
一、验收意见 .....	184
二、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	187
第三部分 .....	189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90
1.1 设计简况 .....	190
1.2 实施简况 .....	190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90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90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90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91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191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191

# 第一部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登记时 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浙江 碧云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7 万元	比例	10.35%
验收监测依据	<b>1、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b>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p>				

	<p>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b>2、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和指南</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p> <p><b>3、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及环保技术文件</b></p> <p>(1)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8)；</p> <p>(2) 关于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行审[2024]96 号)；</p> <p>(3)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1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1) 环评中执行标准</p> <p>解包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压延、硫化、二次硫化、冷却等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p>

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1.1-2。

表 1.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1.0

表 1.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密炼、开炼、压延、硫化、二次硫化、冷却等工序产生的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	
				单位	数值
1	CS <sub>2</sub>	15	1.5	mg/m <sup>3</sup>	3.0
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无量纲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和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企业均拟按要求实施。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 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喷砂粉尘未产生，其他与环评中排放标准一致。

## 2、废水排放标准

## (1) 环评中执行标准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直接冷却、研磨、振动、片状冲洗，部分回用于绿化；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直接冷却废水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农肥处理。

用作农肥的生活污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5；回用于生产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6；绿化回用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7。

表 1.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基本控制项目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旱地作物）	
pH 值	5.5~8.5	
水温/°C	≤	35
悬浮物/(mg/L)	≤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	100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8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mg/L)	≤	350
硫化物(以 S <sup>2-</sup> )/(mg/L)	≤	1
全盐量/(mg/L)	≤	1000(非盐碱土地区)

		2000 (盐碱土地区)
总铅/(mg/L)	≤	0.2
总镉/(mg/L)	≤	0.01
铬(六价)/(mg/L)	≤	0.1
总汞/(mg/L)	≤	0.001
总砷/(mg/L)	≤	0.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40000
蛔虫卵数/(个/10L)	≤	20

表 1.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pH 值	6.5~9.0	6.5~8.5	6.5~8.5
悬浮物(SS)(mg/L)	≤30	-	-
浊度(NTU)	-	≤5	≤5
色度(度)	≤30	≤30	≤3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30	≤10	≤10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	≤60	≤60
氯离子(mg/L)	≤250	≤250	≤250
二氧化硅(mg/L)	≤50	≤50	≤30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mg/L)	≤450	≤450	≤450
总碱度(以 CaCO <sub>3</sub> 计/mg/L)	≤350	≤350	≤350
硫酸盐(mg/L)	≤600	≤250	≤250
氨氮(以 N 计/mg/L)	-	≤10 <sup>a</sup>	≤10
总磷(以 P 计/mg/L)	-	≤1	≤1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00	≤1000
石油类(mg/L)	-	≤1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0.5

注：<sup>a</sup>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表 1.1-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指标	城市绿化
pH 值	6.0~9.0
色度(度) ≤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2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	10
氨氮(mg/L)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铁 (mg/L) ≤	-
锰 (mg/L) ≤	-
溶解氧 (mg/L) ≥	2.0

(2) 实际排放标准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8、1.1-9。回用于生产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10。

表 1.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20

表 1.1-9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之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排放标准	6-9	40	10	2（4）	10	1.0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表 1.1-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控制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pH（无量纲）	6.0~9.0	
色度/度	20	
浊度/NTU	5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10	
化学需氧量（COD）/（mg/L）	50	

氨氮（以 N 计）/mg/L	5 <sup>a</sup>							
总氮（以 N 计）/mg/L	15							
总磷（以 P 计）/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石油类/（mg/L）	1.0							
总碱度（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350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500						
氯化物/（mg/L）	250	400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mg/L）	250	600						
二氧化硅/（mg/L）	30	50						
注： <sup>a</sup> 用于间接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且换热器为铜合金材质时，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1）环评中执行标准</p> <p>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11。</p> <p><b>表 1.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实际排放标准</p> <p>与环评中排放标准一致。</p> <p><b>4、固废排放标准</b></p> <p>（1）环评中执行标准</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2) 实际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要求，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 1.2 总量控制指标

#### 1、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277t/a、颗粒物 1.087t/a。

#### 2、验收建议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277t/a、颗粒物 1.087t/a。

表二

## 2.1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背景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制造，其前身为天台县宝华飞达橡胶厂，天台县宝华飞达橡胶厂成立于 1993 年 4 月，2003 年委托原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天台县宝华飞达橡胶厂年产 100 亿粒铝电容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通过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天环建[2003]52 号）。2016 年 5 月由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将年产 100 亿粒铝电容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台县宝华飞达橡胶厂变更为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通知书。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设施竣工备案（天环竣备[2017]13 号）。因发展需要，企业利用原有厂房，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在现有项目产能的基础上扩大产能并对现有项目进行提升改造，于 2024 年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天行审[2024]96 号）。企业于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33075620456001X）并于 2025 年 10 月变更（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企业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3-2025-074-L。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企业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 万元。企业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实施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公司自行组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2

月 25 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样品采集工作并安排样品在有效期内的分析。通过对样品监测数据的整理总结，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完成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2.1.2 项目组成情况

表 2.1-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

名称	环评内容（规模/功能）	实际内容（规模/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产品及产能	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
	工艺	解包配料、密炼、开炼、自然冷却、硫化、研磨、清洗、脱干、振动、筛选、定量、包装、压延、水冷、切条、称重、检测、刮底、二次硫化、打磨、裁断、外观检查、片状冲洗、冲打、分选、喷砂	解包配料、密炼、开炼、自然冷却、硫化、研磨、清洗、脱干、振动、筛选、定量、包装、压延、水冷、切条、称重、检测、刮底、二次硫化、打磨、裁断、外观检查、片状冲洗、冲打、分选、激光清理	减少喷砂工序，采用激光代替喷砂清理模具，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生产车间	厂房一主要布置炼胶车间、硫化车间、二次硫化车间、自然冷却区	厂房一主要布置炼胶车间、硫化车间、二次硫化车间、自然冷却区	/
		厂房二 1F 主要布置炼胶、出片车间、硫化车间、筛选车间	厂房二 1F 主要布置炼胶、出片车间、硫化车间、筛选车间、激光清理区	新增激光清理区
		厂房二 2F 主要布置研磨区、纯水清洗区、纯水制造区、脱干区、振动区、检测车间、包装区、外观检查区、打磨区、裁断区、片状冲水区、冲打区、分选区	厂房二 2F 主要布置研磨区、纯水清洗区、纯水制造区、脱干区、振动区、检测车间、包装区、外观检查区、打磨区、裁断区、片状冲水区、冲打区、分选区	/
		厂区西南角主要布置喷砂车间和冷却塔；办公室 1F 主要布置检测车间。	厂区西南角主要布置冷却塔；办公室 1F 主要布置检测车间。	喷砂车间取消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间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实际直接冷却废水水质简单，企业直接冷却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危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不作为农肥处

		接冷却、直接冷却、研磨、振动、片状冲洗，部分回用于绿化；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直接冷却废水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农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解包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解包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已取消喷砂工序，采用激光清理工序代替，故无喷砂粉尘产生； DA004 排气筒中投料时胶料为块状，故无投料粉尘产生，无需布袋除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代替“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工艺；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代替“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工艺；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代替“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废水治理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	实际直接冷却废水水质简单，企业直接冷却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

		<p>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沉淀+过滤+生化+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直接冷却、研磨、振动、片状冲洗,部分回用于绿化;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直接冷却废水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农肥处理</p>	<p>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隔油预处理+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危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发生改变,“隔油预处理+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工艺代替“沉淀+过滤+生化+沉淀”工艺,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发生改变,“化粪池”工艺代替“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作为农肥处理外排,而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p>
<p>噪声防治</p>		<p>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p>	<p>生产时关闭门窗;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已设置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p>	<p>/</p>
<p>固废处置</p>		<p>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须新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综合楼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5m<sup>2</sup>;危废仓库位于综合楼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p>	<p>已规范化建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为 15m<sup>2</sup>,已规范化建设 1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3.32m<sup>2</sup>。实际会产生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渣、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渣、纯水装置产生</p>	<p>/</p>

			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	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站、拟建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 定期检查		已设置防渗措施,已设置危化品仓库,并定期检查	/

### 2.1.3 地理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 东侧为天台县恒发橡胶有限公司; 南侧为天台锋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西侧、北侧为农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63m 的下河工业区南侧敏感点。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 2.1.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2 本次验收产品产能情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环评产能	调查期间产能(2025年11月1日~12月31日)(合计52天)	折算年产能
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EPT 系列、PO 系列	60 亿粒/年	8.84 亿粒	51 亿粒/年
	IIR 系列、V-chip 系列	100 亿粒/年	16.051 亿粒	92.6 亿粒/年
合计		160 亿粒/年	24.891 亿粒	143.6 亿粒/年

注: 生产时间为 300d。

###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密炼机	3	3	/
2	开炼机	3	3	/
3	机械臂硫化机	13	13	/
4	研磨机	12	12	/
5	纯水制造设备	1	1	/
6	清洗机	4	4	/
7	脱干机	3	3	/
8	振动机	6	3	减少 3 台
9	压延机	1	1	/
10	冷却水槽	1	1	/
11	冷却塔	2	2	/
12	切条机	1	1	/
13	称重机	1	1	/
14	检测机	1	1	/
15	硫化机	28	28	/
16	烘箱	8	8	/
17	刮底机	3	3	/
18	打磨机	4	4	/
19	裁断机	3	3	/
20	片状冲水机	2	2	/
21	冲打机	8	8	/
22	分选机	3	3	/
23	CCD 自动选别设备	12	18	新增 6 台
24	喷砂机	1	0	减少 1 台
25	激光洗模机	0	1	新增 1 台
26	包装机	2	2	/
27	检测仪器	2	2	/

根据上表，企业实际取消喷砂机，新增激光洗模机代替喷砂机，用于清理模具，激光洗模机设备数量增加不会导致产能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 CCD 自动选别设备设备数量较原环评设备数量增加，CCD 自动选别设备用于产品的筛选工序，不产生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振动机设备数量较原环评设备数量减少，其它设备数量与原环评设备数量一致。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根据调查期间（2025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工况折算得到，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a	调查期间使用量 b	折算达产年用量 c	变化情况 c-a
EPT 系列、PO 系列产品	三元乙丙橡胶	t	278	39	264.7	-13.3
	碳酸钙	t	93	13.4	91.0	-2.0
	炭黑	t	49	6.7	45.5	-3.5
	滑石粉	t	264	38	257.9	-6.1
	氧化锌	t	19	2.6	17.6	-1.4
	DCP	t	18	2.6	17.6	-0.4
	硬脂酸	t	7	1	6.8	-0.2
	高岭土	t	15	2.17	14.7	-0.3
	抗氧剂	t	4	0.56	3.8	-0.2
	Disperaid 4A 助剂	t	2	0.22	1.5	-0.5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	丁基橡胶	t	281	43	267.9	-13.1
	石油树脂	t	47	7	43.6	-3.4
	炭黑	t	130	20.6	128.3	-1.7
	滑石粉	t	25	3.9	24.3	-0.7
	氧化锌	t	6	0.9	5.6	-0.4
	硬脂酸	t	30	3.55	22.1	-7.9
	高岭土	t	323	51.7	322.1	-0.9
	抗氧剂	t	23	2.89	18	-5
	Disperaid 4A 助剂	t	12	1.1	6.9	-5.1
	防粘剂	t	0.375	0.054	0.336	-0.039
/	液压油	t	5.4	0.25	1.6	-3.8
/	KF-352 药水	t	0.05	0.006	0.04	-0.01
/	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	t	0.5	0	0.5	0
/	树脂砂	t	6	0	0	-6

注：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折算达产年用量以单次更换量及更换频次计。

根据上表，由于调查期间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暂未更换，故调查期间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用量为 0，达产年用量与原环评年用量一致；企业实际采用激光清理工序代替喷砂工序清理模具，已取消喷砂机，故树脂砂达产年用量为 0；调查期间由于客户订单需求，胶料配方组成不同，实际原辅料种类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料达产年用量较原环评年用量减少。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源于市政供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票，用水量为 1609t（包括厂房 2025 年 10 月、11 月用水以及个人自有房屋出租用水），其中企业用水量为 230t（包括 2025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其中 12 月份自来水票还未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用水量为 240.9t（包括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清洗用水、研磨用水、振用水、片状冲洗用水、反冲洗水、生活用水。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隔油预处理+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1)间接冷却水：本项目炼胶及硫化过程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循环量为 30t/h，调查期间间接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187.2t，则达产年补充水量约 1080t/a。设备间接冷却水仅补充损耗。

(2)直接冷却水：项目压延后的胶料采用水冷，配备 1 个冷却塔循环量为 0.5t/h，冷却水槽内径尺寸约为 4.4m×0.75m×0.75m，三个月更换一次，调查期间暂未更换水量，则调查期间直接冷却水用水量约为 10.4t，达产直接冷却废水年产生量约 4t/a，达产直接冷却用水量约 64t/a。直接冷却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3)清洗废水：项目共设置 8 个清洗水槽，单槽尺寸约 0.69m×0.72m×0.85m，调查期间，清洗用水量约 140.5t，则达产清洗用水量约 810.6t/a。每天更换一次，排污系数按 0.9 计，调查期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26.5t，则达产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729.8t/a。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4)研磨用水：本项目研磨工序配备 12 台研磨机，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 0.5t/h，调查期间研磨用水补充水量 56.16t，则达产年补充水量 324t/a。

(5)振用水：本项目振动工序配备 2 台振动机，振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 0.5t/h，调查期间振用水补充水量 9.36t，则达产年补充水量约 54t/a。

(6)片状冲洗用水：本项目片状冲洗工序配备 2 台片状冲水机，片状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 0.25t/h，调查期间片状冲洗用水补充水 4.68t，则达产年补充水

量约 27t/a。

(7)反冲洗水：项目纯水制备约出 20t 纯水后需进行 1 次反冲洗，每次反冲水用水量为 0.4t，调查期间反冲洗水用水量 2.8t，则达产反冲洗水年用量约 16t/a。排污系数以 0.9 计，调查期间反冲洗废水量约 2.5t，则反冲洗废水达产年废水量约 14.4t/a。反冲洗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8)纯水制备浓水：项目纯水产水量为自来水用量的 70%，其余 30%作为浓水。调查期间纯水清洗用水量为 140.5t，则制备纯水用水量为 200.7t，浓水产生量约为 60.2t。则浓水达产年产生量约 347.4t/a。纯水制备浓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9)初期雨水：项目厂区道路地面面积为 2751.1m<sup>2</sup>，天台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332mm，年总初期雨水量按总降水量 10%，调查期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63.4t，初期雨水达产年产生量约 366t/a。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10)生活用水：调查期间企业用水量为 470.9t，生产用水量为 218.7t，则调查期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2.2t，产污系数以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14.37t，折算年用水量为 1455t/a，年废水量为 1237t/a。

(11)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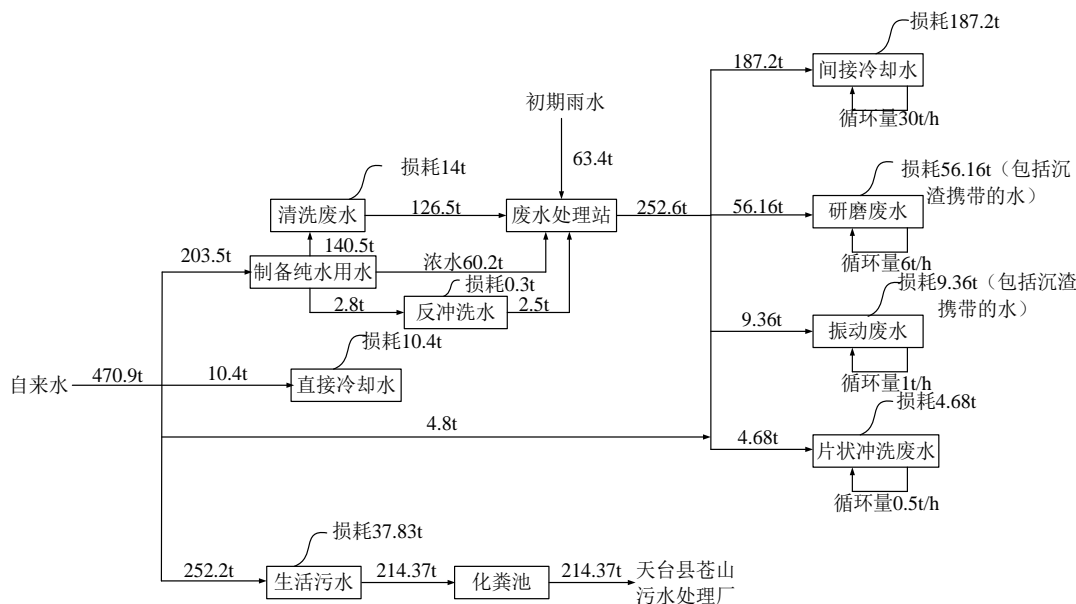


图 2.2-1 调查期间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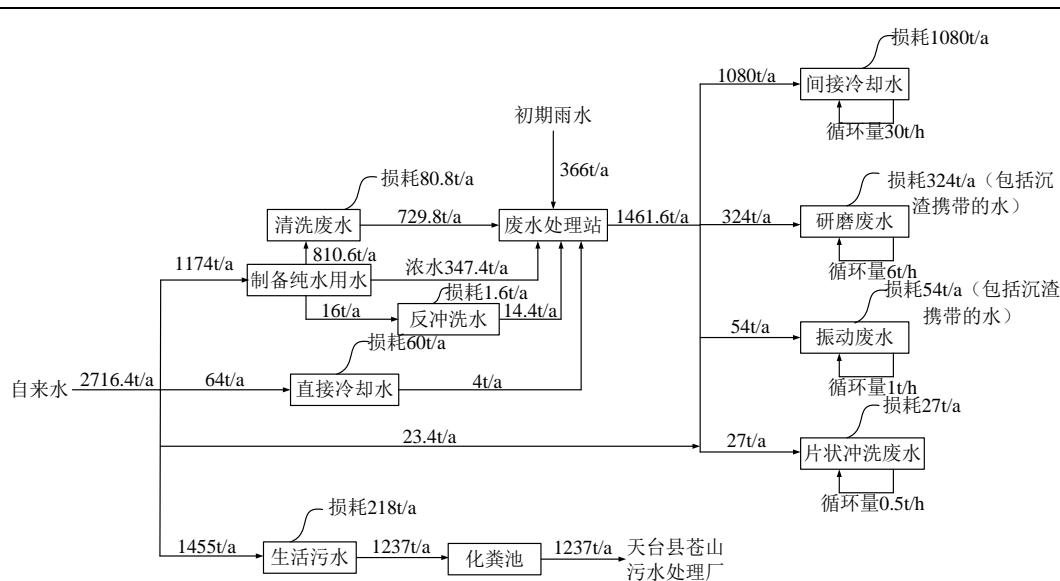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水平衡（达产）

### 2.3 项目生产工艺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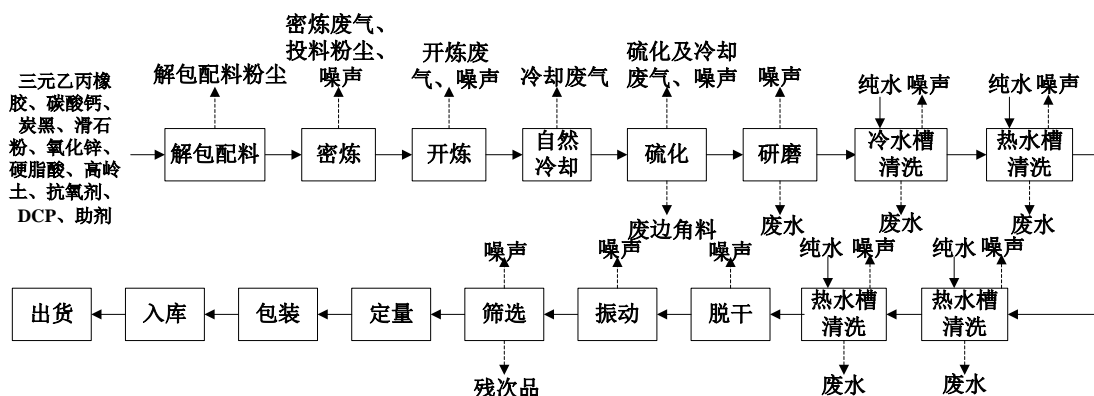


图 2.3-1 环评 EPT 系列、PO 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解包配料：**三元乙丙橡胶、碳酸钙、炭黑、滑石粉、氧化锌、硬脂酸、高岭土、抗氧剂、DCP、Disperaid 4A 助剂进行拆包后人工配比，再人工投入密炼机内。该过程使用碳酸钙、炭黑、滑石粉、氧化锌、高岭土、抗氧剂等粉料，会产生解包配料粉尘。

**密炼：**将胶料放在密炼机中通过机械拌合，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约 80℃。该过程产生密炼废气，设备运行时为防止转子过热需进行间接冷却。

**开炼：**项目开炼机主要工作部件是两异向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或钻孔辊筒，装置在操作者一面的称作前辊，可作水平前后移动，借以调节辊距，适应操作要

求；后辊则是固定的，不能作前后移动。两辊筒大小大致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项目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进一步达到塑炼或混炼的目的。本项目开炼温度约 40~50℃。该过程产生开炼废气。

自然冷却：经开炼后的产品堆于自然冷却区内冷却。

硫化：硫化是指具有一定塑性和黏性的胶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如硫化体系）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制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硫化的实质是交联，即线型的橡胶分子结构转化为空间网状结构过程。本项目硫化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在一定的模具、压力、温度、时间等工艺条件下制造。本项目采用机械臂硫化机进行硫化，硫化后的产品于硫化冷却区冷却，硫化机硫化温度约 200℃，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产生硫化及冷却废气。

研磨：研磨是指将产品放入研磨机中通过高速转动而去除密封塞周边毛刺，其中加入回用水。该过程产生研磨废水。

清洗：清洗是指将产品放入槽中使用纯水清洗，依次经过冷水槽、热水槽、热水槽、热水槽，热水槽温度约 45℃，采用电加热。根据客户产品需求，产品需经 4 道清洗，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脱水、振动、筛选：将纯水清洗后的产品放入脱干机高速转动进行脱水，再放入振动机中进行振动，该振动过程为干燥状态下的振动，再将产品放入 CCD 自动选别设备进行自动筛选，部分人工筛选。

定量、包装、入库、出货：筛选后的产品进行人工定量，最后产品经检测仪器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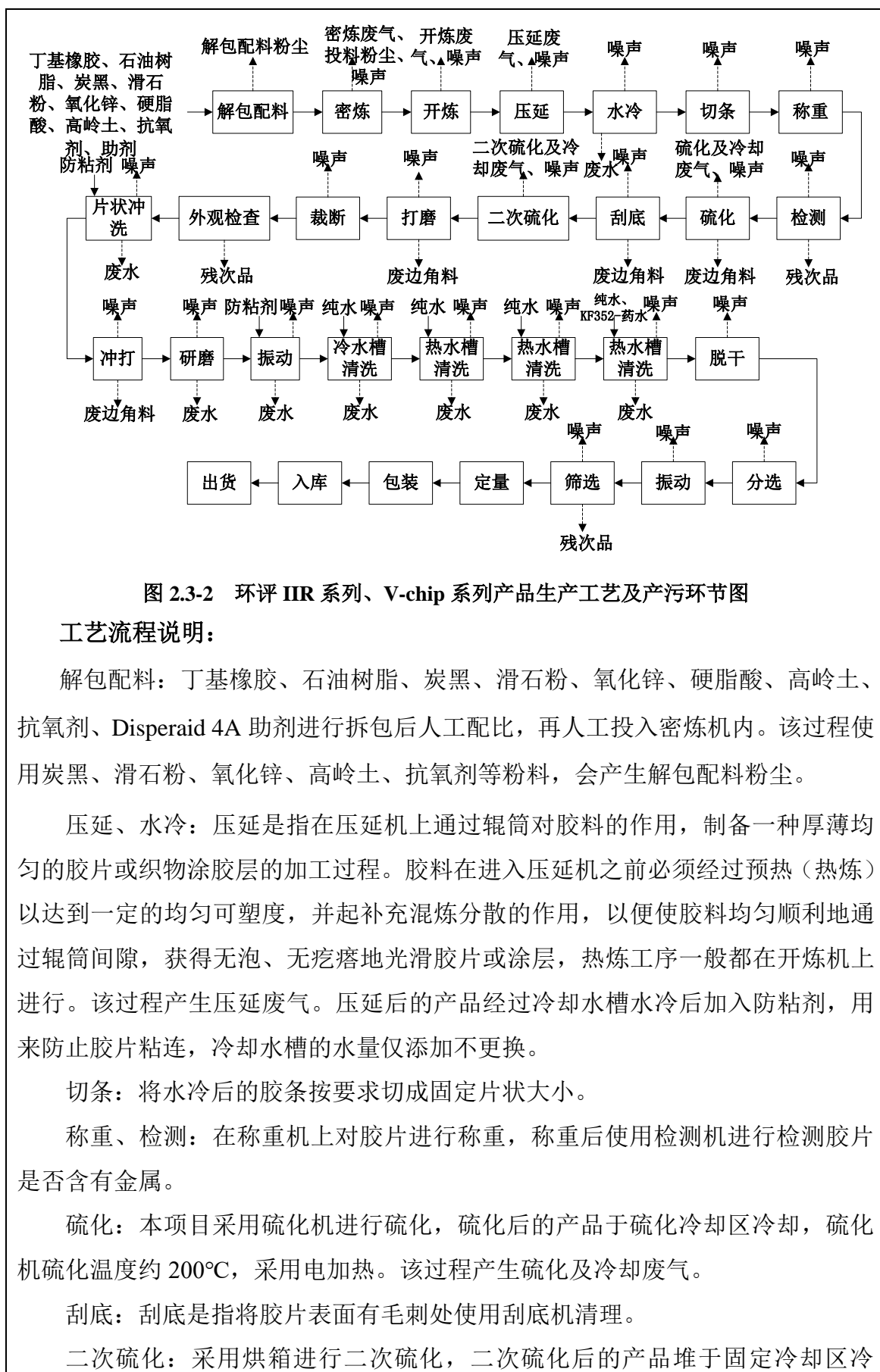


图 2.3-2 环评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解包配料：丁基橡胶、石油树脂、炭黑、滑石粉、氧化锌、硬脂酸、高岭土、抗氧剂、Disperaid 4A 助剂进行拆包后人工配比，再人工投入密炼机内。该过程使用炭黑、滑石粉、氧化锌、高岭土、抗氧剂等粉料，会产生解包配料粉尘。

压延、水冷：压延是指在压延机上通过辊筒对胶料的作用，制备一种厚薄均匀的胶片或织物涂胶层的加工过程。胶料在进入压延机之前必须经过预热（热炼）以达到一定的均匀可塑度，并起补充混炼分散的作用，以便使胶料均匀顺利地通过辊筒间隙，获得无泡、无疙瘩地光滑胶片或涂层，热炼工序一般都在开炼机上进行。该过程产生压延废气。压延后的产品经过冷却水槽水冷后加入防粘剂，用来防止胶片粘连，冷却水槽的水量仅添加不更换。

切条：将水冷后的胶条按要求切成固定片状大小。

称重、检测：在称重机上对胶片进行称重，称重后使用检测机进行检测胶片是否含有金属。

硫化：本项目采用硫化机进行硫化，硫化后的产品于硫化冷却区冷却，硫化机硫化温度约 200℃，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产生硫化及冷却废气。

刮底：刮底是指将胶片表面有毛刺处使用刮底机清理。

二次硫化：采用烘箱进行二次硫化，二次硫化后的产品堆于固定冷却区冷

却，烘箱硫化温度约 100°C。该过程产生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

**打磨、裁断、外观检查：**打磨是指使用打磨机对二次硫化后的胶片进行打磨去除毛刺。将打磨后的胶片按照要求裁断成固定大小，人工外观检查是否合格。

**片状冲洗：**片状冲洗是指使用回用水对片状产品进行冲洗。该过程产生片状冲洗废水。冲洗过程中，加入防粘剂，防止胶片粘连。

**冲打：**项目冲打主要是将胶片挤压出密封塞的过程。

**振动：**振动是指将产品放入振动机中进行高压冲水，加入回用水。该过程产生振动废水。振动过程中加入防粘剂，防止产品粘连。

**清洗：**清洗是指将产品放入槽中使用纯水清洗，依次经过冷水槽、热水槽、热水槽、热水槽（加入 KF-352 药水防止产品粘连，其中 KF-352 药水与纯水的配比为 1: 2000），热水槽温度约 45°C，采用电加热。根据客户产品需求，产品需经 4 道清洗，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脱干、分选、振动、筛选：**将二次清洗后的产品放入脱干机高速转动进行脱干，通过分选机分选出不同的产品，再放入振动机中进行振动，该振动过程为干燥状态下的振动。筛选是指将产品放入 CCD 自动选别设备进行自动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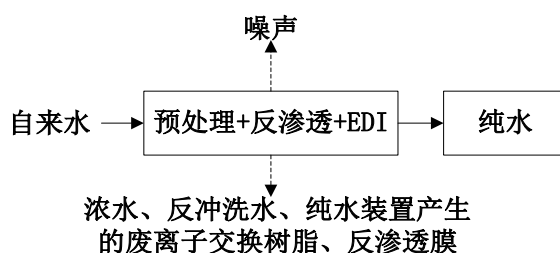


图 2.3-3 环评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纯水制备：**本项目清洗需使用纯水清洗，本项目配备一台纯水制造设备进行纯水制备，采用预处理+反渗透+EDI 原理。

反渗透是经过预处理的水被送入反渗透装置，通过高压泵的作用，水被迫通过反渗透膜，而其中的离子、微生物、胶体等杂质则被滞留在膜的一侧，最终纯净的水从膜的出口流出的过程。

EDI 是利用混合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水中的阴、阳离子，同时被吸附的离子又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分别透过阴、阳离子交换膜而被去除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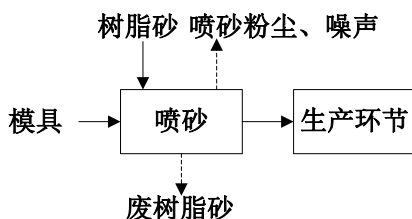


图 2.3-4 环评喷砂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喷砂：喷砂是指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模具表面，使模具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清理模具表面硫化物、炭黑等从而达到清理模具作用。该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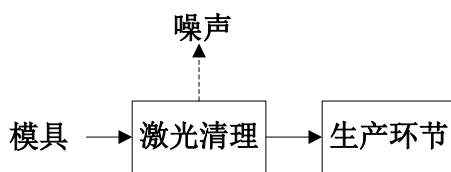


图 2.3-5 实际模具清理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模具清理工艺采用激光清理工序代替环评的喷砂工序，该过程不再产生喷砂粉尘。其它工艺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1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本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新	否

	且新增敏感点的。	增敏感点。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产品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激光清理工序代替喷砂工序，设备减少 1 台喷砂机，新增 1 台激光洗模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新增 6 台 CCD 自动选别设备，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企业实际不再使用树脂砂，由于客户订单需求，胶料配方组成不同，实际原辅料种类与原环评一致，原辅料达产年用量较原环评年用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新增无组织排放量。</p>	否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代替“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工艺；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代替“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工艺；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代替“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防治措施较原环评改进，经相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企业直接冷却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危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发生改变，“隔油预处理+</p>	否

		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工艺代替“沉淀+过滤+生化+沉淀”工艺，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发生改变，“化粪池”工艺代替“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作为农肥处理外排，而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防治措施较原环评改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新增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设置分区防渗等措施，已设置危化品仓库，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导致噪声、土壤或地下水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330m <sup>3</sup> ，位于厂房二北侧），能满足应急要求收集事故废水，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判断，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 3.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解包配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内径约 0.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内径约 0.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采用颗粒活性炭，总初装量为 1t，碘值≥800；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内径约 0.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5000m<sup>3</sup>/h，采用颗粒活性炭，总初装量为 2t，碘值≥800；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内径约 1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0m<sup>3</sup>/h，采用颗粒活性炭，总初装量为 3t，碘值≥800。废气的具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解包配料粉尘	解包配料	颗粒物	配料区域整体密闭设置隔间，配料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4000m <sup>3</sup> /h	已设置解包配料隔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喷砂机自带收集系统，整体密闭集气，喷砂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m <sup>3</sup> /h	无喷砂机，不产生喷砂粉尘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自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密炼机进料口设置三侧围挡集气罩；开炼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密炼机和开炼机设置隔间；自然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	密炼机、开炼机已设置集气罩，密炼机、开炼机、自然冷却区已设置隔间；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冷却		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压延、硫化及冷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密炼机进料口设置三侧围挡集气罩; 开炼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 密炼机和开炼机设置隔间; 压延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 硫化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 并设置隔间密闭换风; 硫化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与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为 9800m <sup>3</sup> /h	密炼机、开炼机已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间; 压延机、硫化机已设置集气罩, 硫化机、硫化冷却区已设置隔间, 由于投料时胶料为块状, 无投料粉尘产生, 故无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为 25000m <sup>3</sup> /h
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	硫化及冷却、二次硫化及冷却	非甲烷总烃、VOC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硫化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 并设置隔间密闭换风; 硫化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烘箱设置隔间密闭换风; 设置二次硫化冷却区于烘箱隔间内; 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	硫化机已设置集气罩, 硫化机、硫化冷却区已设置隔间, 烘箱已设置集气罩, 烘箱、二次硫化冷却区已设置隔间; 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为 30000m <sup>3</sup> /h
注: 实际废气设计风量根据“一厂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加强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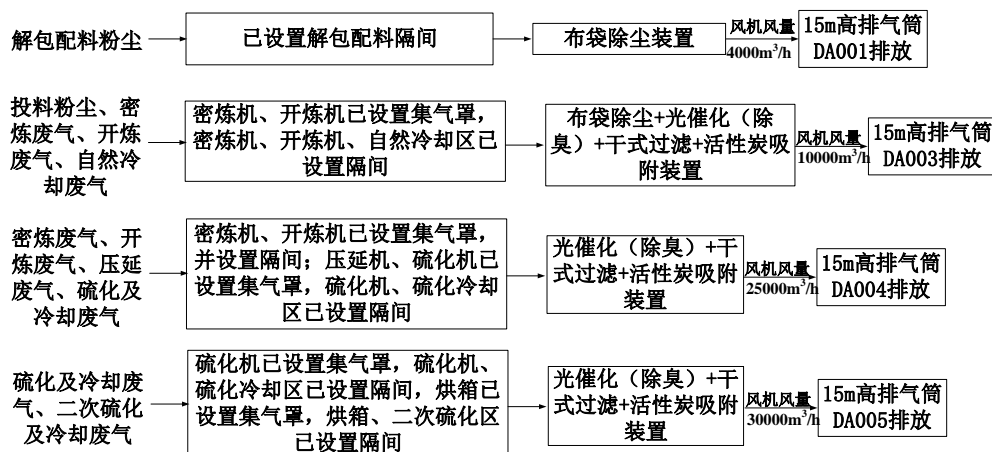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直接冷却废水、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预处理+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表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直接冷却废水、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沉淀+过滤+生化+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直接冷却、研磨、振动、片状冲洗，部分回用于绿化；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直接冷却废水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农肥处理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隔油预处理+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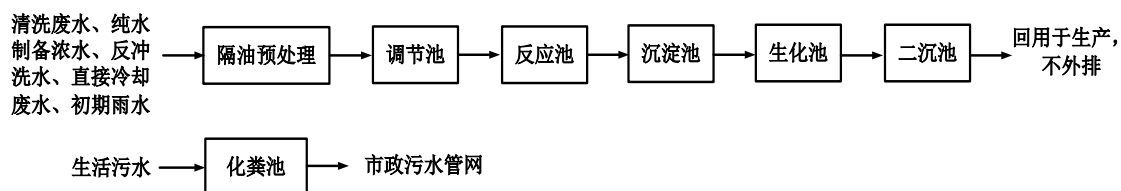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如下：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密炼机	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生产时关闭门窗；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已设置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开炼机		
3	机械臂硫化机		
4	研磨机		
5	纯水制造设备		
6	清洗机		

7	脱干机		
8	振动机		
9	压延机		
10	冷却水槽		
11	冷却塔		
12	切条机		
13	称重机		
14	检测机		
15	硫化机		
16	烘箱		
17	刮底机		
18	打磨机		
19	裁断机		
20	片状冲水机		
21	冲打机		
22	分选机		
23	CCD 自动选别设备		
24	激光洗模机		
25	包装机		
26	检测仪器		
27	DA001 排气筒风机		
28	DA003 排气筒风机		
29	DA004 排气筒风机		
30	DA005 排气筒风机		
31	废水处理站水泵		

### 3.4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及贮存情况如下：

####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渣、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一般固废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约 15m<sup>2</sup>，长 5m，宽 3m），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设有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3.32m<sup>2</sup>，长 3.7m，宽 3.6m）。危废仓库地面、墙面均刷有防腐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防漏、防腐的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托盘上，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堆场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见表 3.4-1，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3.4-2~表 3.4-3。

表 3.4-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硫化、刮底、打磨、冲打、外观检查、筛选、检测	固态	一般固废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一般固废	-
6	沉渣	研磨、振动	固态	一般固废	-
7	废树脂砂	喷砂	固态	一般固废	-
8	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
9	废灯管	光催化装置	固态	一般固废	-
10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2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	废催化剂	光催化装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表 3.4-2 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折算达产量 t/a
1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50.09	7.5	48.211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73	1.75	11.249
3	集尘灰	9.3	/	8.137
4	废布袋	0.26	/	0.14
5	污泥	73	/	73.08
6	沉渣	2.52	/	3.78
7	废树脂砂	5.7	/	0
8	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	0.5t/3 年	/	0.5t/3 年
9	废灯管	0.1	/	0.1

10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62	0.012	0.077
11	废液压油	4.32	/	1.28
12	废液压油桶	0.27	0.003	0.019
13	废活性炭	15.9	5	24
14	废催化剂	0.3	/	0.3

注：①企业实际采用激光洗模机代替喷砂机清理模具，故实际不产生废树脂砂；调查期间废布袋、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废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7t，则废布袋折算达产量为 0.14t/a；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则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折算达产量为 0.5t/3 年；废灯管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1t，则废灯管折算达产量为 0.1t/a；废催化剂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3t，则废催化剂折算达产量为 0.3t/a。

②调查期间集尘灰暂未产生，根据原环评解包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4.755t/a，排放量为 0.499t/a，DA003 投料粉尘和密炼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4.333t/a，排放量为 0.452t/a，实际不产生喷砂粉尘，DA004 不产生投料粉尘，则集尘灰折算达产量为 8.137t/a；调查期间污泥暂未产生，根据水平衡，达产情况下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1461.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率以 5%计，则污泥折算达产量为 73.08t/a；调查期间沉渣暂未产生，根据水平衡，研磨用水和振用水量 378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渣产生率以 1%计，则沉渣折算达产量为 3.78t/a；调查期间废液压油暂未产生，液压油达产年用量为 1.6t/a，废液压油约占用量的 80%，则废液压油折算达产量为 1.28t/a。调查期间废活性炭更换量 5t，根据 TA003（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设计颗粒活性炭总初装量为 1t，TA004（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设计颗粒活性炭总初装量为 2t，TA005（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设计颗粒活性炭总初装量为 3t，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折算达产量为 24t/a。

表 3.4-3 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委托综合利用	委托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集尘灰		
4	废布袋		
5	污泥		
6	沉渣		
7	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		
8	废灯管	实际不产生	
9	废树脂砂		
10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液压油		
12	废液压油桶		
13	废催化剂		
14	废活性炭*		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 废活性炭更换后不临时堆放, 直接带走。

### 3.5“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实施后原有项目整体已被替代。环评中对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响应的整改措施, 均已完成整改, 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1	风机风量较小, 收集效果不佳	请专业环保设备团队进行环保设备检修及更换	已委托废气设计单位重新设计, 并定期检查
2	炼胶车间废气收集装置为顶吸式集气罩, 下边软帘高度不够, 且有破损, 漏风系数较高, 集气罩距离投料口、出料口较远, 集气罩罩口距离辊筒较远, 无法有效收集废气	密炼机进料口设置三侧围挡集气罩, 开炼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 密炼机和开炼机设置隔间, 整体密闭换风	密炼机、开炼机已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间, 整体密闭换风
3	硫化车间废气收集装置为顶吸式集气罩, 下边软帘高度不够, 漏风系数较高, 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较远, 罩边设置高度没有低于污染源产生点位, 硫化后退模热橡胶修边冷却区有集气罩收集, 但无软帘, 存在热挥发性无组织废气逸散, 废气收集措施未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硫化机设置隔间, 整体密闭换风, 设置硫化冷却区,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硫化及冷却废气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硫化机、硫化冷却区已设置隔间, 整体密闭换风, 废气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4	未编制应急预案, 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按本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设置事故应急池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330m <sup>3</sup> )
5	一般固废仓库未密闭, 有橡胶异味; 危废仓库设置不规范, 未设置于合法厂房内	按本环评要求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6	活性炭更换频次不足、装填量不足	按本环评要求提出的更换频次更换活性炭, 以及按本环评提出的活性炭装填量设置	已按实际废气设计风量设置活性炭装填量, 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7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记	按本环评要求, 台账内容包括环保设施开关机时间、运行情况、用电情况、	已设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已完善一般固废台账和危废管理台账

	录台账不够完善	用水情况、药剂投加情况、二次废物产生情况、故障记录、检修情况等，指定人员详细记录固废产生情况、固废累计贮存情况、固废转运情况、固废委托处置情况等。	
8	环保管理制度和“三废”处理设施工艺流程不够完善	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三废”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标准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三废处理工艺流程等已张贴
9	未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按本环评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三废”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三废”处理设施停运等制度和办法
10	回用水质未进行监测	对回用水质进行定期监测	已对回用水质进行定期监测

### 3.6“三同时”落实情况

(1)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天行审[2024]96 号）。

(2)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实际投资 2000 万元，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目前已建设完成了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的生产能力。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已公示。

(3)企业于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33075620456001X）并于 2025 年 10 月变更（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4)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开展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工作。

综上所述，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35%，其中项目环保设施资金使用情况、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6-1。

表 3.6-1 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p>解包配料：集气系统+布袋除尘+不低于 15m 排气筒；</p> <p>喷砂：自带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p> <p>投料、密炼、开炼、自然冷却：密炼机进料口设置三侧围挡集气罩；开炼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密炼机和开炼机设置隔间密闭换风；自然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p> <p>投料、密炼、开炼、压延、硫化及冷却：密炼机进料口设置三侧围挡集气罩；开炼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密炼机和开炼机设置隔间密闭换风；压延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硫化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间密闭换风；硫化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p> <p>硫化及冷却、二次硫化及冷却：硫化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间密闭换风；硫化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烘箱设置隔间密闭换风；设置二次硫化冷却区于烘箱隔间内；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p>	<p>解包配料：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p> <p>无喷砂粉尘产生；</p> <p>投料、密炼、开炼、自然冷却：密炼机、开炼机已设置集气罩，密炼机、开炼机、自然冷却区已设置隔间；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密炼、开炼、压延、硫化及冷却：密炼机、开炼机已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间；压延机、硫化机已设置集气罩，硫化机、硫化冷却区已设置隔间；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硫化及冷却、二次硫化及冷却：硫化机已设置集气罩，硫化机、硫化冷却区已设置隔间，烘箱已设置集气罩，烘箱、二次硫化冷却区已设置隔间；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150
废水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增加废水处理站生化池、初期雨水池	依托化粪池、废水处理站、雨水收集池	50
噪声	新增设备隔声、降噪	已配备减振垫等。	2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已规范化建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 15m <sup>2</sup> ）和 1 个危废仓库（位于	2

		厂区北侧，面积 13.32m <sup>2</sup> )	
地下水、土壤防治	/	分区防渗	1
风险防范	应急设备材料、应急池	已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 (330m <sup>3</sup> ) 等措施	2
合计	/	/	207

表四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4.1.1 环评主要结论****1、环评报告表结论**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天台县三合镇乡镇工业平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的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天台县橡胶行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等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解包配料粉尘-DA001	颗粒物	配料区域整体密闭设置隔间，配料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
	喷砂粉尘-DA002	颗粒物	喷砂机自带收集系统，整体密闭集气，喷砂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	密炼机进料口设置三侧围挡集气罩；开炼机正上方设置两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

	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DA003	总烃、VOC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侧围挡集气罩；密炼机和开炼机设置隔间；自然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密炼机进料口设置三侧围挡集气罩；开炼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密炼机和开炼机设置隔间；压延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硫化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间密闭换风；硫化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DA005	非甲烷总烃、VOC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硫化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间密闭换风；硫化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烘箱设置隔间密闭换风；设置二次硫化冷却区于烘箱隔间内；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直接冷却、研磨、振动、片状冲洗，部分回用于绿化；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	用作农肥的生活污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回用于生产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要求；绿化回用水水质参照《城市污

			新鲜水，直接冷却废水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农肥处理	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因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渣、废树脂砂、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站、拟建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后续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④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			

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的技术要求。

####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解包配料粉尘	配料区域整体密闭设置隔间，配料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设置解包配料隔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
	喷砂粉尘	喷砂机自带收集系统，整体密闭集气，喷砂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喷砂机，不产生喷砂粉尘	已落实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	密炼机进料口设置三侧围挡集气罩；开炼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密炼机和开炼机设置隔间；自然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密炼机、开炼机已设置集气罩，密炼机、开炼机、自然冷却区已设置隔间；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已落实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	密炼机进料口设置三侧围挡集气罩；开炼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密炼机和开炼机设置隔间；压延机正上方设置两侧围挡集气罩；硫化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间密闭换风；硫化冷却区设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密炼机、开炼机已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间；压延机、硫化机已设置集气罩，硫化机、硫化冷却区已设置隔间，由于投料时胶料为块状，无投料粉尘产生，故无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已落实
	硫化及冷却废气、	硫化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间密闭换风；硫化冷却区设	硫化机已设置集气罩，硫化机、硫化冷却区已设置隔	已落实

	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	置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烘箱设置隔间密闭换风；设置二次硫化冷却区于烘箱隔间内；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间，烘箱已设置集气罩，烘箱、二次硫化冷却区已设置隔间；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直接冷却、研磨、振动、片状冲洗，部分回用于绿化；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直接冷却废水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农肥处理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委托综合利用	委托综合利用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材料			
	集尘灰			
	废布袋			
	污泥			
	沉渣			
	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			
	废灯管			
	废树脂砂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桶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噪声		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生产时关闭门窗；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已设置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④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设置规范的原料暂存处；定期维护和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和管理原料暂存处、使用车间、成品暂存处；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已建立环保设施等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劳动保护，定期维护和管理废气废水治理设施。	已落实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天行审[2024]96 号。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直接冷却水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建设废水处理站。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

	水，部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作农肥处理。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解包配料粉尘、喷砂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解包配料粉尘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不产生喷砂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已设置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直接冷却水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	已落实，已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综合利用。

	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工业烟粉尘 1.087t/a，VOCs 0.277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企业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6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已落实。已编制应急预案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3-2025-074-L，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已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密切关注环保处理设施安全问题。
7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已落实。已建立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已建设规范排放口。
8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已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采样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的执行。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废气				
1	排气流量、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4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 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有组织 0.80mg/m <sup>3</sup> 无组织 0.03mg/m <sup>3</sup>
5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采 样体积 6m <sup>3</sup> )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测定范围: 0-14 (无量纲)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 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14	阴离子表面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GB/T	0.05mg/L

	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494-1987	
1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6	动植物油			0.06mg/L
1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18	总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测定范围： 0.05~1mg/L
噪声				
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对直读式仪器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后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 5.2.1 监测仪器

表 5.2-1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及采样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参数、颗粒物	2026.02.2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参数、颗粒物	2026.02.2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3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烟气参数、颗粒物	2025.12.26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4	ZR-3714 型多路烟气采样器	二硫化碳	2026.06.09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5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烟气参数、颗粒物	2025.12.26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6	ZR371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二硫化碳	2026.06.09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7	ZR371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二硫化碳	2026.02.2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总悬浮颗粒物、二硫化碳	2026.06.09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9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总悬浮颗粒物、二硫化碳	2026.02.27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0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总悬浮颗粒物、二硫化碳	2025.12.26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总悬浮颗粒物、二硫化碳	2025.12.26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2025.12.26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

				术校准中心
实验室分析设备				
13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2026.11.23	天台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14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总磷、LAS、硫化物、二硫化碳等	2026.11.23	天台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15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2026.11.23	天台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16	AUW120D 电子天平	悬浮物、颗粒物等	2025.12.26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7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pH 值	2026.6.9	天台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18	pinAAcle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锌	2026.12.26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9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2025.12.26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20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BOD5	2026.11.12	天台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2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2026.09.12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校准仪器				
22	AWA6021 声校准器	/	2026.03.05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 5.2.2 人员资质

表 5.2-2 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人	许丽琴	中级	KZJC-020	2023.4
2	报告审核人	王梦婷	/	KZJC-007	2023.4
3	报告校核人	洪新月	/	KZJC-035	2023.4
4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许浩宇	/	KZJC-041	2023.12
5		俞晓锋	/	KZJC-031	2023.4
6		牟宣祥	/	KZJC-026	2023.4
7		陈隆凯	/	KZJC-040	2023.11
8		周益丰	/	KZJC-039	2023.10
9		杨宏磊	/	KZJC-016	2023.4
10		王程浩	/	KZJC-038	2023.10
11		叶鹏飞	/	KZJC-037	2023.9
12		许浩	/	KZJC-047	2025.7

13		朱天银	/	KZJC-048	2025.7
14		褚楚	/	KZJC-024	2023.4
15		董卫莉	/	KZJC-032	2023.4
16		夏菲菲	/	KZJC-010	2023.4
17		范天洋	/	KZJC-043	2024.3
18		洪晓光	/	KZJC-005	2023.4
19		周赛亚	/	KZJC-044	2025.7
20		项露男	/	KZJC-046	2025.7
21		陈柱键	/	KZJC-042	2024.3

### 5.2.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3 项目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1	pH 值	40	2	2	5.0	7.6	7.6	0	±0.1	符合要求
						7.2	7.1	0		
2	氨氮	46	1	4	8.70	4.95	5.07	1.2	<10	符合要求
						3.82	3.91	1.2		
						5.21	5.38	1.6		
						4.24	4.15	1.1		
3	化学需氧量	46	2	4	8.70	434	449	1.7	<10	符合要求
						291	280	1.9		
						423	397	3.2		
						283	274	1.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2	4	8.70	167	187	5.6	≤25	符合要求
						92.7	100	1.4		
						180	155	7.5		
						104	101	1.5		
5	总磷	46	2	4	8.70	0.19	0.20	2.6	<10	符合要求
						0.18	0.17	2.9		
						0.22	0.24	4.3		
						0.19	0.21	5.0		
6	总氮	46	1	4	10.0	9.87	9.53	1.8	<5	符合要求
						9.63	9.78	0.8		
						8.80	9.29	2.7		
						9.14	9.39	1.3		
7	阴离子	46	2	4	8.70	1.469	1.425	1.5	<10	符合

	表面活性剂					0.071	0.073	1.4		要求
						1.425	1.382	1.5		
						0.078	0.076	1.3		
8	硫化物	38	1	4	10.0	<0.01	<0.01	0	<5	符合要求
						<0.01	<0.01	0		
						<0.01	<0.01	0		
						<0.01	<0.01	0		
9	非甲烷总烃	112 (有组织)	2	12	10.7	3.57	3.42	2.1	<15	符合要求
						1.08	1.06	0.9		
						1.58	1.54	1.3		
						0.40	0.41	1.2		
						1.47	1.48	0.3		
						0.41	0.44	3.5		
						4.19	4.30	1.3	<15	符合要求
						1.12	1.17	2.2		
						1.52	1.50	0.7		
						0.40	0.41	1.2		
						2.14	2.38	5.3		
						0.46	0.46	0		
10	非甲烷总烃	38 (无组织)	2	4	10.5	0.40	0.40	0	<20	符合要求
						0.48	0.44	4.3		
						0.36	0.35	1.4		
						0.48	0.47	1.1		
备注: pH 值单位为无量纲, pH 值偏差为极差。										
水质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mg/L) 编号 有效期	测定值(mg/L)		结果评价	
1	pH 值	40	2	2	5.0	7.06±0.05 B25030542 2028.4.2	7.03	7.03	符合要求	
2	水质锌	38	1	1	2.6	0.722±0.056 B23090192 2023.11.3-2026. 11.2	0.705		符合要求	
3	氨氮	46	1	2	4.3	1.49±0.10 B25030017 2027.4.16	1.46		符合要求	
4	化学需氧量	46	2	2	4.3	250±16 B24120110 2025.1.7~2027.1	249		符合要求	
							254			

						.6				
						47.0±2.4 B25030750 2025.4.9~2027.4 .8	47.6			
						2.00±0.012 B25050071 2025.5.21~2027. 5.20	0.206		符合 要求	
						1.50±0.15 B25020196 2025.3.10~2027. 3.9	1.57		符合 要求	
						210±5% B25070658 2025.7.23~2026. 7.22	216		符合 要求	
							213		符合 要求	
备注: pH 值单位为无量纲, pH 值偏差为极差。										
废气质控样结果评价 (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 (ppm) 编号有效期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150	2	8	5.33	2.90 (L63503056 前总烃)	2.94	0.7	<10	符合
						2.90 (L63503056 前甲烷)	2.97	1.5		
						2.90 (L63503056 后总烃)	2.93	0.5		
						2.90 (L63503056 后甲烷)	2.96	1.0		
						2.90 (L63503056 前总烃)	2.83	1.2		
						2.90 (L63503056 前甲烷)	2.79	1.9		
						2.90 (L63503056)	2.91	0.2		

						后总烃)				
						2.90 (L63503056 后甲烷)	2.79	1.9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声学校准

表 5.2-4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校准结果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声级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声级值		测量后声级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结果判断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1.16	94.0	93.8	93.8	93.8	93.8	±0.5	合格
2025.11.17	94.0	93.8	93.8	93.8	93.8		合格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1。

表 6.1-1 项目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出口为低浓度颗粒物）	每个点位 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出口为低浓度颗粒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DA004 排气筒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	DA005 排气筒进出口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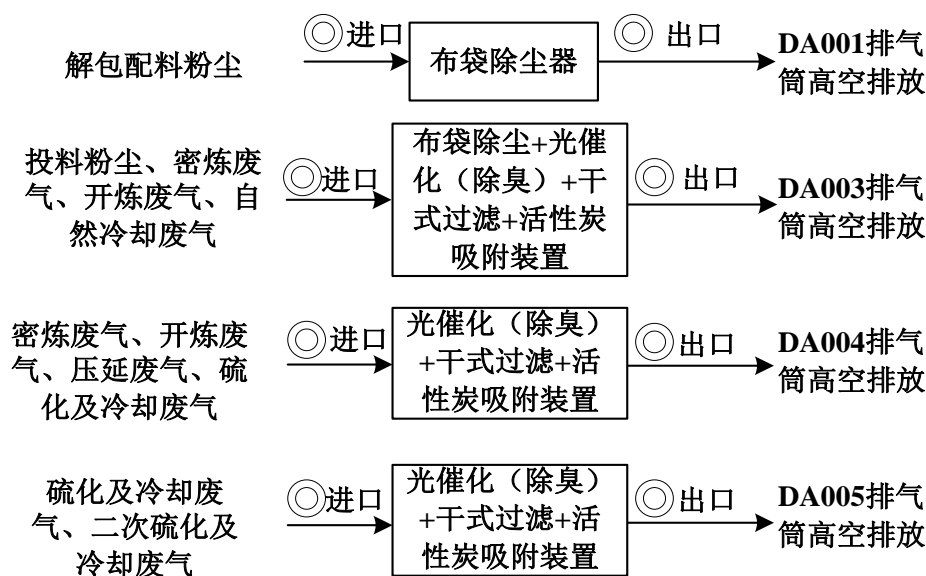


图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运行情况、车间布置和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控点，厂区内设置 2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2，

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厂界 1、厂界 2、厂界 3、厂界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 3、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3，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2~图 6.1-3。

表 6.1-3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隔油池、沉淀池、生化池、回用水池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LAS、BOD <sub>5</sub> 、总锌、硫化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LA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3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磷、SS、BOD <sub>5</sub> 、石油类、总锌、硫化物	每个点位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1 个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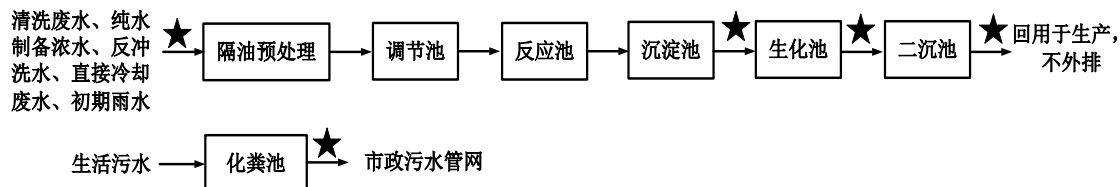


图 6.1-2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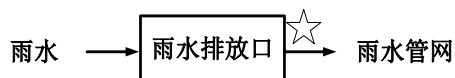


图 6.1-3 雨水监测点位图

### 4、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周边噪声较大的位置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附图 4。本项目每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周期。

### 5、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和数量、处置方式、台账记录以及相关场所建设情况，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能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转移处置。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品平均生产负荷 89.75%。本项目生产的相关情况见表 7.1-1~表 7.1-3。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单位	环评 产能	2025.11.16		2025.11.17		2025.12.25		平均生产负 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铝电解电 容器用橡 胶密封塞	EPT 系列、 PO 系列	亿粒	60	0.17	85	0.171	85.5	0.169	84.5	85
	IIR 系列、 V-chip 系列	亿粒	100	0.306	91.8	0.31	93	0.31	93	92.6
合计		亿粒	160	0.476	89.25	0.481	90.2	0.479	89.8	89.75

表 7.1-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2025.11.16	2025.11.17	2025.12.25
1	密炼机	3	3	3	3	3
2	开炼机	3	3	3	3	3
3	机械臂硫化机	13	13	13	13	13
4	研磨机	12	12	12	12	12
5	纯水制造设备	1	1	1	1	1
6	清洗机	4	4	4	4	4
7	脱干机	3	3	3	3	3
8	振动机	6	3	3	3	3

9	压延机	1	1	1	1	1
10	冷却水槽	1	1	1	1	1
11	冷却塔	2	2	2	2	2
12	切条机	1	1	1	1	1
13	称重机	1	1	1	1	1
14	检测机	1	1	1	1	1
15	硫化机	28	28	28	28	28
16	烘箱	8	8	8	8	8
17	刮底机	3	3	3	3	3
18	打磨机	4	4	4	4	4
19	裁断机	3	3	3	3	3
20	片状冲水机	2	2	2	2	2
21	冲打机	8	8	8	8	8
22	分选机	3	3	3	3	3
23	CCD 自动选别设备	12	18	18	18	18
24	激光洗模机	0	1	1	1	1
25	包装机	2	2	2	2	2
26	检测仪器	2	2	2	2	2

表 7.1-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2025.11.16	2025.11.17	2025.12.25
EPT 系列、 PO 系列产	三元乙丙橡胶	t	278	0.7	0.8	0.7
	碳酸钙	t	93	0.3	0.3	0.3

品	炭黑	t	49	0.1	0.1	0.1
	滑石粉	t	264	0.7	0.8	0.7
	氧化锌	t	19	0.05	0.05	0.05
	DCP	t	18	0.05	0.05	0.05
	硬脂酸	t	7	0.02	0.02	0.02
	高岭土	t	15	0.04	0.04	0.04
	抗氧剂	t	4	0.01	0.01	0.01
	Disperaid 4A 助剂	t	2	0.004	0.004	0.004
IIR 系列、 V-chip 系 列产品	丁基橡胶	t	281	0.8	0.8	0.8
	石油树脂	t	47	0.1	0.1	0.1
	炭黑	t	130	0.4	0.4	0.4
	滑石粉	t	25	0.1	0.1	0.1
	氧化锌	t	6	0.02	0.02	0.02
	硬脂酸	t	30	0.1	0.1	0.1
	高岭土	t	323	1.0	1.0	1.0
	抗氧剂	t	23	0.1	0.1	0.1
	Disperaid 4A 助剂	t	12	0.021	0.021	0.021
	防粘剂	t	0.375	0.001	0.001	0.001
/	液压油	t	5.4	0	0	0
/	KF-352 药水	t	0.05	0.0001	0.0001	0.0001
/	离子交换树脂、反 渗透膜	t	0.5	0	0	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风向、风速	气压
2025.11.16	晴	18.0~23.0℃	西-西-西-西，风速 1.8~1.9m/s	101.9~102.4kPa
2025.11.17	晴	14.0~17.0℃	西-西-西-西，风速 1.7~2.0m/s	102.6~102.8kPa
2025.12.25	下雨	/	/	/

### 7.2.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7.2-3。

表 7.2-2 2025.11.16 废气检测结果

断面		DA001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								
排气温度 (°C)		22.3	22.2	22.3	22.8	22.7	22.6	21.6	21.4	21.5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3.58×10 <sup>3</sup>	3.56×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3.50×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21×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水分含量(%)		2.3	2.4	2.3	2.2	2.3	2.2	2.4	2.3	2.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11 201-1	QT14825011 201-2	QT14825011 201-3	QT14825011 201-4	QT14825011 201-5	QT14825011 201-6	QT14825011 201-7	QT1482501 1201-8	QT1482501 12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3		
<b>断面</b>		<b>DA001 排气筒出口</b>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2.0			22.1			21.7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4.03×10 <sup>3</sup>			4.10×10 <sup>3</sup>			3.99×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64×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11301-1			QT14825011301-2			QT148250113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标准限值	12			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2×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b>断面</b>		<b>DA003 排气筒进口</b>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8.5	28.6	28.8	29.0	28.4	28.5	29.2	28.9	29.3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8.11×10 <sup>3</sup>	8.11×10 <sup>3</sup>	8.10×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8.02×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8.40×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7.16×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7.22×10 <sup>3</sup>	7.23×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水分含量(%)		2.5	2.5	2.5	2.6	2.6	2.6	2.5	2.5	2.5
颗	样品编号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	QT1482501

颗粒物		402-1	402-2	402-3	402-4	402-5	402-6	402-7	1402-8	14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1	23	24	22	24	27	22	23	25
	均值 (mg/m <sup>3</sup> )	23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72			0.17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14825011 401-1	QT14825011 401-2	QT14825011 401-3	QT14825011 401-4	QT14825011 401-5	QT14825011 401-6	QT14825011 401-7	QT1482501 1401-8	QT1482501 14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39	2.95	3.33	3.86	3.24	3.28	3.56	4.21	3.50
	均值 (mg/m <sup>3</sup> )	3.22			3.46			3.76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8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11403-1			QT14825011403-2			QT148250114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71			0.68			0.61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71								
	排放速率 (kg/h)	5.08×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4.53×10 <sup>-3</sup>		
断面		DA003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7.2			27.5			27.3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8.77×10 <sup>3</sup>			8.78×10 <sup>3</sup>			8.77×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7.76×10 <sup>3</sup>			7.77×10 <sup>3</sup>			7.78×10 <sup>3</sup>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11502-1			QT14825011502-2			QT148250115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1			< 1			< 1		
	折合基准 浓度	-			-			-		
	标准限值	12			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8×10 <sup>-3</sup>			3.88×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14825011 501-1	QT14825011 501-2	QT14825011 501-3	QT14825011 501-4	QT14825011 501-5	QT14825011 501-6	QT14825011 501-7	QT1482501 1501-8	QT1482501 15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25	1.28	1.19	1.07	1.25	1.13	1.25	1.04	1.07
	均值 (mg/m <sup>3</sup> )	1.24			1.15			1.12		
	折合基准 浓度 <sup>1</sup>	<b>4.17</b>			<b>3.872</b>			<b>3.776</b>		
	标准限值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2×10 <sup>-3</sup>			8.94×10 <sup>-3</sup>			8.71×10 <sup>-3</sup>		
二	样品编号	QT14825011503-1			QT14825011503-2			QT14825011503-3		

硫化碳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0.03			< 0.03			<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 0.03								
	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标准限值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11504-1			QT14825011504-2			QT14825011504-3		
	实测值 (无量纲)	85			72			85		
	最大值 (无量纲)	85								
	标准限值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断面		DA004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20.8			25.6			23.4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43×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2.33×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水分含量(%)		2.3			2.2			2.3		
非	样品编号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QT14825011

甲烷总烃		601-1	601-2	601-3	601-4	601-5	601-6	601-7	1601-8	16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78	1.61	1.60	1.51	1.36	1.57	1.63	1.69	1.56
	均值 (mg/m <sup>3</sup> )	1.66			1.48			1.63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3			0.034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11602-1			QT14825011602-2			QT148250116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5			0.52			0.61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61								
	排放速率 (kg/h)	9.90×10 <sup>-3</sup>			0.011			0.013		
断面		DA004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20.5			20.8			21.3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56×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2.54×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32×10 <sup>4</sup>			2.33×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低浓度颗粒	样品编号	QT14825011702-1			QT14825011702-2			QT148250117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1			< 1			< 1		
	折合基准浓度	-			-			-		

物	标准限值	12			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14825011 701-1	QT14825011 701-2	QT14825011 701-3	QT14825011 701-4	QT14825011 701-5	QT14825011 701-6	QT14825011 701-7	QT1482501 1701-8	QT1482501 17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5	0.40	0.42	0.45	0.43	0.45	0.42	0.43	0.40
	均值 (mg/m <sup>3</sup> )	0.42			0.44			0.42		
	折合基准 浓度 <sup>2</sup>	3.957			4.163			3.889		
	标准限值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4×10 <sup>-3</sup>			0.010			9.58×10 <sup>-3</sup>		
二 硫 化 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11703-1			QT14825011703-2			QT148250117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0.03			< 0.03			<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 0.03								
	排放速率 (kg/h)	3.48×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3.42×10 <sup>-4</sup>		
	标准限值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11704-1			QT14825011704-2			QT14825011704-3		
	实测值 (无量纲)	72			63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标准限值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断面		DA005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79								
排气温度 (°C)		19.2			20.7			21.1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61×10 <sup>4</sup>			2.56×10 <sup>4</sup>			2.64×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37×10 <sup>4</sup>			2.30×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水分含量(%)		2.6			2.7			2.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14825011 801-1	QT14825011 801-2	QT14825011 801-3	QT14825011 801-4	QT14825011 801-5	QT14825011 801-6	QT14825011 801-7	QT1482501 1801-8	QT1482501 1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74	1.96	1.42	1.92	1.47	1.71	1.58	1.62	1.48
	均值 (mg/m <sup>3</sup> )	1.71			1.70			1.56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9			0.037		
二	样品编号	QT14825011802-1			QT14825011802-2			QT14825011802-3		

硫化碳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9			0.42			0.45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49								
	排放速率 (kg/h)	0.012			9.66×10 <sup>-3</sup>			0.011		
断面		DA005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79								
排气温度 (°C)		19.5			20.1			20.8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70×10 <sup>4</sup>			2.81×10 <sup>4</sup>			2.82×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46×10 <sup>4</sup>			2.55×10 <sup>4</sup>			2.55×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14825011 901-1	QT14825011 901-2	QT14825011 901-3	QT14825011 901-4	QT14825011 901-5	QT14825011 901-6	QT14825011 901-7	QT1482501 1901-8	QT1482501 19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2	0.45	0.46	0.41	0.40	0.44	0.43	0.42	0.42
	均值 (mg/m <sup>3</sup> )	0.44			0.42			0.42		
	折合基准 浓度 <sup>3</sup>	9.735			9.632			9.632		
	标准限值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二	样品编号	QT14825011902-1			QT14825011902-2			QT14825011902-3		

硫化碳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0.03	< 0.03	<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 0.03		
	排放速率 (kg/h)	3.69×10 <sup>-4</sup>	3.82×10 <sup>-4</sup>	3.82×10 <sup>-4</sup>
	标准限值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11903-1	QT14825011903-2	QT14825011903-3
	实测值 (无量纲)	63	63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标准限值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p>1: 2025 年 11 月 16 日 DA003 排气筒 EPT 系列、PO 系列产品密炼、开炼炼胶量为 1.974t/d 即 592.2t/a,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密炼、开炼炼胶量为 2.641t/d 即 792.3t/a, 根据标干废气量, 则对应非甲烷总烃折合基准浓度分别为 4.17mg/m<sup>3</sup>、3.872mg/m<sup>3</sup>、3.776mg/m<sup>3</sup>。</p> <p>2: 2025 年 11 月 16 日 DA004 排气筒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密炼、开炼、压延炼胶量为 2.641t/d 即 792.3t/a, EPT 系列、PO 系列产品硫化炼胶量为 0.607t/d 即 182t/a,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硫化炼胶量为 1.32t/d 即 396t/a, 根据标干废气量, 则对应非甲烷总烃折合基准浓度为 3.957mg/m<sup>3</sup>、4.163mg/m<sup>3</sup>、3.889mg/m<sup>3</sup>。</p> <p>3: 2025 年 11 月 16 日 DA005 排气筒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硫化炼胶量为 1.32t/d 即 396t/a, EPT 系列、PO 系列产品硫化炼胶量为 1.367t/d 即 410t/a,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二次硫化炼胶量为 2.641t/d 即 792.3t/a, 根据标干废气量, 则对应非甲烷总烃折合基准浓度为 9.735mg/m<sup>3</sup>、9.632mg/m<sup>3</sup>、9.632mg/m<sup>3</sup>。</p>				

表 7.2-3 2025.11.17 废气检测结果

断面		DA001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								
排气温度 (°C)		22.2	22.3	22.3	22.1	22.0	22.2	21.2	21.1	21.0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3.66×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67×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3.68×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3.52×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29×10 <sup>3</sup>	3.37×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3.37×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水分含量(%)		2.3	2.2	2.3	2.3	2.2	2.3	2.7	2.8	2.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21 301-1	QT14825021 301-2	QT14825021 301-3	QT14825021 301-4	QT14825021 301-5	QT14825021 301-6	QT14825021 301-7	QT1482502 1301-8	QT1482502 13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均值 (mg/m <sup>3</sup> )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3			0.033		
断面		DA001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2.0			21.8			21.0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4.12×10 <sup>3</sup>			3.97×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73×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低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21301-1			QT14825021301-2			QT148250213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1			< 1			< 1		

颗粒物	标准限值	12			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断面		DA003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8.6	28.8	29.0	28.7	29.5	29.0	28.8	29.1	29.3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8.22×10 <sup>3</sup>	8.22×10 <sup>3</sup>	8.22×10 <sup>3</sup>	8.42×10 <sup>3</sup>	8.44×10 <sup>3</sup>	8.43×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7.28×10 <sup>3</sup>	7.28×10 <sup>3</sup>	7.27×10 <sup>3</sup>	7.47×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7.47×10 <sup>3</sup>	7.33×10 <sup>3</sup>	7.32×10 <sup>3</sup>	7.32×10 <sup>3</sup>
水分含量(%)		2.6	2.6	2.6	2.5	2.5	2.5	2.6	2.6	2.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21 402-1	QT14825021 402-2	QT14825021 402-3	QT14825021 402-4	QT14825021 402-5	QT14825021 402-6	QT14825021 402-7	QT1482502 1402-8	QT1482502 14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3	25	21	24	22	26	27	22	24
	均值 (mg/m <sup>3</sup> )	23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79			0.17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14825021 401-1	QT14825021 401-2	QT14825021 401-3	QT14825021 401-4	QT14825021 401-5	QT14825021 401-6	QT14825021 401-7	QT1482502 1401-8	QT1482502 14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4.84	3.19	3.24	3.95	3.59	3.11	3.29	3.33	4.24
	均值 (mg/m <sup>3</sup> )	3.76			3.55			3.62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6		
二 硫 化 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403-1			QT14825021403-2			QT148250214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62			0.72			0.69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72								
	排放速率 (kg/h)	4.51×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5.05×10 <sup>-3</sup>		
<b>断面</b>		<b>DA003 排气筒出口</b>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7.3			27.6			27.7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8.79×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8.62×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7.82×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21501-1			QT14825021501-2			QT148250215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1			< 1			< 1		
	折合基准 浓度	-			-			-		
	标准限值	12			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非	样品编号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甲烷总烃		501-1	501-2	501-3	501-4	501-5	501-6	501-7	1501-8	15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45	1.51	1.43	1.23	1.30	0.92	1.25	1.45	1.14
	均值 (mg/m <sup>3</sup> )	1.46			1.15			1.28		
	折合基准 浓度 <sup>1</sup>	4.742			3.85			4.083		
	标准限值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9.27×10 <sup>-3</sup>			9.83×10 <sup>-3</sup>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503-1			QT14825021503-2			QT148250215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0.03			< 0.03			<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 0.03								
	排放速率 (kg/h)	1.17×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标准限值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21504-1			QT14825021504-2			QT14825021504-3		
	实测值 (无量纲)	72			85			85		
	最大值	85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b>断面</b>		<b>DA004 排气筒进口</b>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21.0			23.2			23.7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41×10 <sup>4</sup>			2.43×10 <sup>4</sup>			2.73×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19×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2.19×10 <sup>4</sup>		
水分含量(%)		2.3			2.5			2.4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14825021 601-1	QT14825021 601-2	QT14825021 601-3	QT14825021 601-4	QT14825021 601-5	QT14825021 601-6	QT14825021 601-7	QT1482502 1601-8	QT1482502 16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43	1.48	1.40	1.55	1.92	1.58	1.62	1.49	1.51
	均值 (mg/m <sup>3</sup> )	1.44			1.68			1.54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7			0.034		
二 硫 化 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602-1			QT14825021602-2			QT148250216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58			0.45			0.48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58								
	排放速率	0.013			9.81×10 <sup>-3</sup>			0.011		

	(kg/h)									
<b>断面</b>		<b>DA004 排气筒出口</b>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20.6			22.0			22.5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71×10 <sup>4</sup>			2.65×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46×10 <sup>4</sup>			2.39×10 <sup>4</sup>			2.33×10 <sup>4</sup>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21702-1			QT14825021702-2			QT148250217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1			< 1			< 1		
	折合基准 浓度	-			-			-		
	标准限值	12			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14825021 701-1	QT14825021 701-2	QT14825021 701-3	QT14825021 701-4	QT14825021 701-5	QT14825021 701-6	QT14825021 701-7	QT1482502 1701-8	QT1482502 17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0	0.46	0.44	0.47	0.44	0.39	0.44	0.42	0.40
	均值 (mg/m <sup>3</sup> )	0.43			0.43			0.42		
	折合基准 浓度 <sup>2</sup>	<b>4.268</b>			<b>4.147</b>			<b>3.949</b>		
	标准限值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9.79 \times 10^{-3}$
二 硫 化 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703-1	QT14825021703-2	QT148250217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0.03	< 0.03	<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 0.03		
	排放速率 (kg/h)	$3.69 \times 10^{-4}$	$3.58 \times 10^{-4}$	$3.50 \times 10^{-4}$
	标准限值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21704-1	QT14825021704-2	QT14825021704-3
	实测值 (无量纲)	63	85	72
	最大值 (无量纲)	85		
	标准限值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b>断面</b>		<b>DA005 排气筒进口</b>		
截面积 (m <sup>2</sup> )		0.79		
排气温度 (°C)		21.2	21.5	21.2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52 \times 10^4$	$2.56 \times 10^4$	$2.63 \times 10^4$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27×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2.37×10 <sup>4</sup>		
水分含量(%)		2.5			2.4			2.5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14825021 801-1	QT14825021 801-2	QT14825021 801-3	QT14825021 801-4	QT14825021 801-5	QT14825021 801-6	QT14825021 801-7	QT1482502 1801-8	QT1482502 1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58	1.75	1.45	1.98	3.05	1.76	2.63	2.39	2.26
	均值 (mg/m <sup>3</sup> )	1.59			2.26			2.43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52			0.058		
二 硫 化 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802-1			QT14825021802-2			QT148250218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55			0.48			0.41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58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9.72×10 <sup>-3</sup>		
<b>断面</b>		<b>DA005 排气筒出口</b>								
截面积 (m <sup>2</sup> )		0.79								
排气温度 (°C)		20.2			21.2			21.0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81×10 <sup>4</sup>			2.76×10 <sup>4</sup>			2.73×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56×10 <sup>4</sup>			2.51×10 <sup>4</sup>			2.48×10 <sup>4</sup>		
非	样品编号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1	QT1482502	QT1482502

甲烷总烃		901-1	901-2	901-3	901-4	901-5	901-6	901-7	1901-8	19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4	0.43	0.43	0.44	0.42	0.45	0.42	0.43	0.46
	均值 (mg/m <sup>3</sup> )	0.43			0.44			0.44		
	折合基准 浓度 <sup>3</sup>	9.598			9.629			9.514		
	标准限值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902-1			QT14825021902-2			QT148250219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 0.03			< 0.03			<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 0.03								
	排放速率 (kg/h)	3.84×10 <sup>-4</sup>			3.76×10 <sup>-4</sup>			3.72×10 <sup>-4</sup>		
	标准限值	1.5			1.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21903-1			QT14825021903-2			QT14825021903-3		
	实测值 (无量纲)	72			63			72		
	最大值	72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p>注:</p> <p><sup>1</sup>: 2025 年 11 月 17 日 DA003 排气筒 EPT 系列、PO 系列产品密炼、开炼炼胶量为 2.174t/d 即 652.2t/a,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密炼、开炼炼胶量为 2.641t/d 即 792.3t/a, 根据标干废气量, 则对应非甲烷总烃折合基准浓度分别为 4.742mg/m<sup>3</sup>、3.85mg/m<sup>3</sup>、4.083mg/m<sup>3</sup>。</p> <p><sup>2</sup>: 2025 年 11 月 17 日 DA004 排气筒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密炼、开炼、压延炼胶量为 2.641t/d 即 792.3t/a, EPT 系列、PO 系列产品硫化炼胶量为 0.67t/d 即 201t/a,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硫化炼胶量为 1.32t/d 即 396t/a, 根据标干废气量, 则对应非甲烷总烃折合基准浓度为 4.268mg/m<sup>3</sup>、4.147mg/m<sup>3</sup>、3.949mg/m<sup>3</sup>。</p> <p><sup>3</sup>: 2025 年 11 月 17 日 DA005 排气筒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硫化炼胶量为 1.32t/d 即 396t/a, EPT 系列、PO 系列产品硫化炼胶量为 1.507t/d 即 452t/a,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二次硫化炼胶量为 2.641t/d 即 792.3t/a, 根据标干废气量, 则对应非甲烷总烃折合基准浓度为 9.598mg/m<sup>3</sup>、9.629mg/m<sup>3</sup>、9.514mg/m<sup>3</sup>。</p> <p>监测期间, 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 DA003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和颗粒物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 DA004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 DA005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5。

表 7.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二硫化碳 ( $\text{mg}/\text{m}^3$ )	
2025.11.16	厂界 1	1	<10	215	0.28	<0.03
		2	<10	228	0.33	<0.03
		3	<10	239	0.23	<0.03
		4	<10	-	-	<0.03
	厂界 2	1	<10	242	0.39	<0.03
		2	<10	258	0.38	<0.03
		3	<10	289	0.42	<0.03
		4	<10	-	-	<0.03
	厂界 3	1	<10	300	0.38	<0.03
		2	<10	308	0.46	<0.03
		3	<10	320	0.40	<0.03
		4	<10	-	-	<0.03
	厂界 4	1	<10	332	0.45	<0.03
		2	<10	338	0.47	<0.03
		3	<10	343	0.45	<0.03
		4	<10	-	-	<0.03
2025.11.17	厂界 1	1	<10	203	0.29	<0.03

		2	<10	212	0.25	<0.03
		3	<10	231	0.23	<0.03
		4	<10	-	-	<0.03
	厂界 2	1	<10	260	0.35	<0.03
		2	<10	274	0.38	<0.03
		3	<10	298	0.30	<0.03
		4	<10	-	-	<0.03
	厂界 3	1	<10	307	0.38	<0.03
		2	<10	318	0.34	<0.03
		3	<10	329	0.36	<0.03
		4	<10	-	-	<0.03
	厂界 4	1	<10	349	0.37	<0.03
		2	<10	353	0.41	<0.03
		3	<10	362	0.39	<0.03
		4	<10	-	-	<0.03
	标准值			20	100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 1#点位	2025.11.16	1	0.40
		2	0.41
		3	0.45
	2025.11.17	1	0.42

		2	0.46
		3	0.47
厂区内 2#点位	2025.11.16	1	0.45
		2	0.44
		3	0.46
	2025.11.17	1	0.47
		2	0.46
		3	0.48
标准限值		6 (1h 平均浓度值)；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期间，两个周期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62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47 $\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高浓度为 <0.03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浓度为 <10。两个周期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测期间，两个周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48 $\text{mg}/\text{m}^3$ 。两个周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及回用水池监测结果见表 7.2-6，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2-7，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2-8。

表 7.2-6 废水处理站及回用水池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锌	硫化物
检测点位												
2025.11.16	1	7.7	486	4.89	9.68	0.21	31	12.1	227	1.469	<0.05	<0.01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隔油池	2	7.5	471	4.64	8.80	0.20	42	13.3	195	1.339	<0.05	<0.01
	3	7.7	409	4.72	9.39	0.21	38	15.6	172	1.512	<0.05	<0.01
	4	7.8	442	5.01	9.70	0.20	45	12.0	177	1.404	<0.05	<0.01
	均值	-	452	4.82	9.39	0.21	39	13.3	193	1.431	<0.05	<0.01
2025.11.16 沉淀池	1	7.4	291	3.60	8.75	0.17	9	0.10	109	0.076	<0.05	<0.01
	2	7.2	269	3.37	9.14	0.20	11	0.17	102	0.084	<0.05	<0.01
	3	7.4	283	3.71	9.04	0.21	12	0.14	105	0.080	<0.05	<0.01
	4	7.3	286	3.86	8.70	0.18	8	0.14	98.6	0.077	<0.05	<0.01
	均值	-	282	3.64	8.91	0.19	10	0.14	104	0.079	<0.05	<0.01
2025.11.16 生化池	1	7.2	46.4	5.15	9.24	0.16	10	0.13	9.3	0.063	<0.05	<0.01
	2	7.3	41.6	5.02	8.85	0.17	10	0.13	8.9	0.067	<0.05	<0.01
	3	7.3	43.3	5.27	9.73	0.18	8	0.15	8.4	0.056	<0.05	<0.01
	4	7.4	47.1	5.47	8.90	0.18	9	0.23	10.6	0.069	<0.05	<0.01
	均值	-	44.6	5.23	9.18	0.17	9	0.16	9.3	0.064	<0.05	<0.01
2025.11.16 回用水池	1	7.4	41.7	4.42	9.24	0.16	7	0.13	8.2	0.054	<0.05	<0.01
	2	7.4	36.5	4.07	9.24	0.16	6	0.20	6.4	0.058	<0.05	<0.01
	3	7.3	39.8	4.18	8.80	0.17	7	0.15	7.8	0.060	<0.05	<0.01
	4	7.2	43.6	4.30	9.04	0.15	6	0.21	7.2	0.065	<0.05	<0.01
	均值	-	40.4	4.24	9.08	0.16	7	0.17	7.4	0.059	<0.05	<0.01
标准限值 (GB/T19923-2024)		6~9	50	5	15	0.5	-	1.0	10	0.5	-	-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1.17	1	7.6	389	5.04	10.4	0.25	38	13.5	164	1.641	<0.05	<0.01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隔油池	2	7.7	377	5.15	9.63	0.26	36	15.8	151	1.512	<0.05	<0.01
	3	7.5	429	5.30	9.19	0.22	40	12.9	162	1.382	<0.05	<0.01
	4	7.7	410	5.30	9.04	0.23	34	13.3	168	1.447	<0.05	<0.01
	均值	-	401	5.20	9.57	0.24	37	13.9	161	1.496	<0.05	<0.01
2025.11.17 沉淀池	1	7.3	300	3.93	8.65	0.20	14	0.21	118	0.080	<0.05	<0.01
	2	7.2	289	4.04	9.34	0.21	9	0.19	103	0.082	<0.05	<0.01
	3	7.3	271	3.84	8.41	0.22	12	0.13	95.9	0.078	<0.05	<0.01
	4	7.4	278	4.20	9.26	0.20	10	0.12	102	0.072	<0.05	<0.01
	均值	-	285	4.00	8.92	0.21	11	0.16	105	0.078	<0.05	<0.01
2025.11.17 生化池	1	7.2	49.2	5.35	8.95	0.16	9	0.15	10.5	0.069	<0.05	<0.01
	2	7.3	46.8	5.07	8.61	0.17	10	0.16	8.6	0.065	<0.05	<0.01
	3	7.3	42.1	5.56	8.56	0.18	9	0.20	8.0	0.065	<0.05	<0.01
	4	7.2	45.4	5.44	9.39	0.19	8	0.20	9.7	0.063	<0.05	<0.01
	均值	-	45.9	5.36	8.88	0.18	9	0.18	9.2	0.066	<0.05	<0.01
2025.11.17 回用水池	1	7.3	38.6	3.94	9.48	0.16	6	0.18	8.7	0.054	<0.05	<0.01
	2	7.2	33.4	4.15	9.63	0.15	5	0.19	6.5	0.058	<0.05	<0.01
	3	7.0	37.9	3.87	8.85	0.17	6	0.17	6.8	0.054	<0.05	<0.01
	4	7.2	39.0	4.05	9.43	0.14	6	0.19	7.9	0.056	<0.05	<0.01
	均值	-	37.2	4.00	9.35	0.16	6	0.18	7.5	0.056	<0.05	<0.01
标准限值 (GB/T19923-2024)		6~9	50	5	15	0.5	-	1.0	10	0.5	-	-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7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1.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7.6	217	9.68	19.0	0.32	0.14	0.54	67.8	57	0.216
	2	7.7	209	10.3	19.8	0.34	0.21	0.71	60.4	52	0.203
	3	7.7	231	9.83	20.2	0.32	0.14	0.60	73.2	61	0.220
	4	7.6	226	9.93	19.4	0.33	0.22	0.48	68.2	53	0.207
	均值	-	221	9.94	19.6	0.33	0.18	0.58	67.4	56	0.21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20	100	300	400	20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7.7	163	10.0	19.1	0.37	0.22	0.59	51.4	55	0.225
	2	7.6	200	10.4	19.6	0.38	0.27	0.35	64.0	59	0.199
	3	7.6	217	11.1	20.5	0.35	0.18	0.59	67.4	51	0.212
	4	7.5	191	10.9	19.6	0.34	0.26	0.51	56.6	57	0.220
	均值	-	193	10.6	19.7	0.36	0.23	0.51	59.9	56	0.21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20	100	300	400	20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8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总锌	硫化物
2025.12.25 雨水排放口		7.8	<15	0.151	0.03	5.4	10	0.19	<0.05	<0.01

项目回用水池中 pH 值分别为 7.2~7.4、7.0~7.3,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40.4mg/L、37.2mg/L, 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4.24mg/L、4.00g/L, 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9.08mg/L、9.35mg/L, 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16mg/L、0.16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7mg/L、

6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17mg/L、0.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7.4mg/L、7.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059mg/L、0.056mg/L，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05mg/L、<0.05mg/L，硫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01mg/L、<0.01mg/L。监测期间回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较好执行了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无评价标准，不评价。

###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9。

表 7.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第一周期测量值(2025.11.16)				第一周期夜间最大值 L <sub>max</sub> (2025.11.16)	第二周期测量值(2025.11.17)				第二周期夜间最大值 L <sub>max</sub> (2025.11.17)
	18:53~18:55	64	22:00~22:02	52		17:28~17:30	62	22:22~22:24	52	
厂界西面 1#	18:53~18:55	64	22:00~22:02	52	62	17:28~17:30	62	22:22~22:24	52	58
厂界东面 2#	18:59~19:01	57	22:04~23:06	52	56	17:32~17:34	59	22:26~22:28	51	62
厂界东面 3#	19:03~19:05	62	22:08~22:10	54	61	17:37~17:39	61	22:30~22:32	51	55
厂界东北面 4#	19:07~19:09	63	22:12~22:14	53	63	17:41~17:43	62	22:34~22:36	53	61
标准限值	-	65	-	55	70	-	65	-	55	70
结论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四个噪声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渣、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危险废物为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固废调查情况汇总表见表 7.2-10。

表 7.2-10 固废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评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折算达产量 t/a
1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硫化、刮底、打磨、冲打、外观检查、筛选、检测	一般固废	-	委托综合利用	委托综合利用	50.09	7.5	48.211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			15.73	1.75	11.249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9.3	/	8.137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26	/	0.14
5	污泥	废水处理		-			73	/	73.08
6	沉渣	研磨、振动		-			2.52	/	3.78
7	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			0.5	/	0.5t/3 年
8	废灯管	光催化装置		-			0.1	/	0.1
9	废树脂砂	喷砂		-			-	/	5.7
小计				-	-	-	157.2	9.25	145.197
10	废化学品包装材	原料解包	危险废物	HW49	委托有资质单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	0.62	0.012	0.077

	料			900-041-49	位安全处置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HW08 900-218-08			4.32	/	1.28
12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HW08 900-249-08			0.27	0.003	0.019
13	废催化剂	光催化装置		HW49 900-042-49			0.3	/	0.3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15.9	5	24
小计				-	-	-	21.41	5.015	25.676

注：①企业实际采用激光洗模机代替喷砂机清理模具，故实际不产生废树脂砂；由于实际橡胶利用率较高，故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实际达产量小于原环评产生量；由于实际喷砂粉尘以及 DA004 无投料粉尘，无相应除尘设施，故集尘灰和废布袋实际达产量小于原环评产生量。由于实际研磨废水和振动废水用水量大于原环评，故沉渣实际达产量大于原环评产生量。

②由于实际化学品包装材料皮重较轻，故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实际达产量小于原环评产生量；由于实际液压油达产年用量小于原环评年用量，故废液压油实际达产量小于原环评产生量，且实际液压油空桶重量较小，故废液压油桶实际达产量小于原环评产生量。

③根据整治方案，加强废气收集，实际设计风量大于原环评，故实际颗粒活性炭总初装量大于原环评颗粒活性炭总初装量，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实际达产量大于原环评产生量。

已建设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3.32m<sup>2</sup>，长 3.7m，宽 3.6m），用于存放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墙面刷有防腐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的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托盘内，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牌和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均已上墙，堆场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已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约 15m<sup>2</sup>，长 5m，宽 3m），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贴有标志牌。

###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环评中生产用水回用，生活污水作农肥处理，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水平衡图，项目达产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37t/a，其中 COD<sub>Cr</sub>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49t/a，NH<sub>3</sub>-N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02t/a。

### 2、废气

环评中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77t/a、颗粒物 1.087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t/a，达产时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根据原环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则达产时 VOCs 排放量为 0.138t/a；颗粒物未检出不进行核算总量，根据原环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911t/a，则达产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911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 8.1 结论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约 89.75%。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 DA003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和颗粒物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 DA004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 DA005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两个周期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62\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最高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浓度为  $<10$ 。两个周期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监测期间，两个周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两个周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回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渣、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渣、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内，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 (5) 噪声

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四个噪声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text{t}/\text{a}$ ，达产时 VOCs 有

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根据原环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则达产时 VOCs 排放量为 0.138t/a；颗粒物未检出不进行核算总量，根据原环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911t/a，则达产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91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及验收建议值（VOCs0.277t/a、颗粒物 1.087t/a）。

## 8.2 总结论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实施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及处置方式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废水和废气中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我公司认为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竣工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3 建议与措施

- (1)完善生产制度，做好车间人工防护；
- (2)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保养维护，避免设备的不正常运行；
- (3)完善设备运行台账和固废台账的记录，进一步完善固废的转移、处置制度；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健全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1023-89-02-62245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0'22.859"；29°5'32.8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环评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4]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10233075620456001X		
	验收单位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7	所占比例（%）	10.35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3075620406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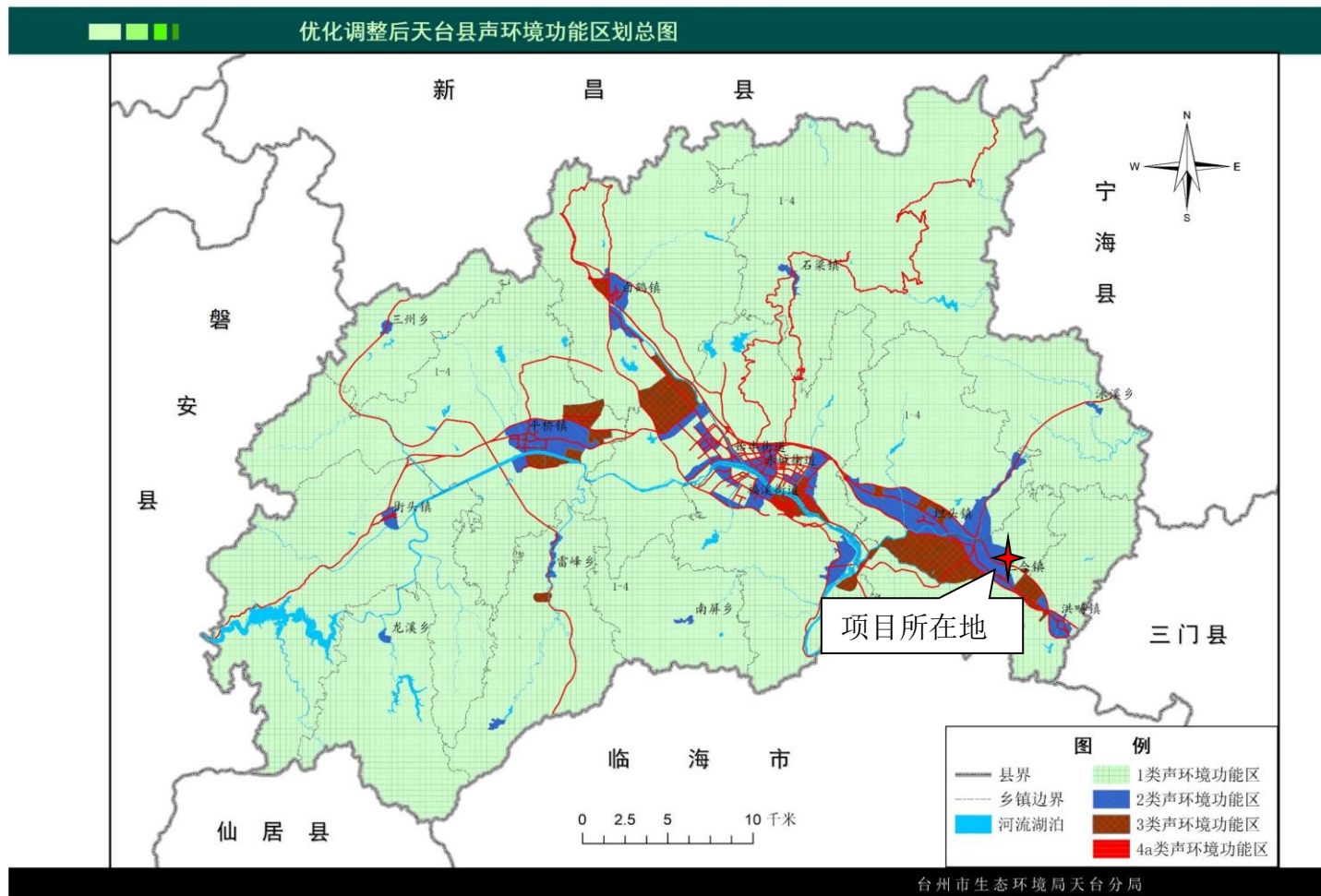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	/	/	/	/	0.1237	/	/	/	/	/	/
	化学需氧量	0.15	/	/	/	/	0.049	/	/	/	/	/	/
	氨氮	/	/	/	/	/	0.002	/	/	/	/	/	/
	VOCs	0.126	/	/	/	/	0.138	0.277	/	/	/	0.277	/
	粉尘	1.679	/	/	/	/	0.911	1.087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COD、氨氮、颗粒物、VOCs 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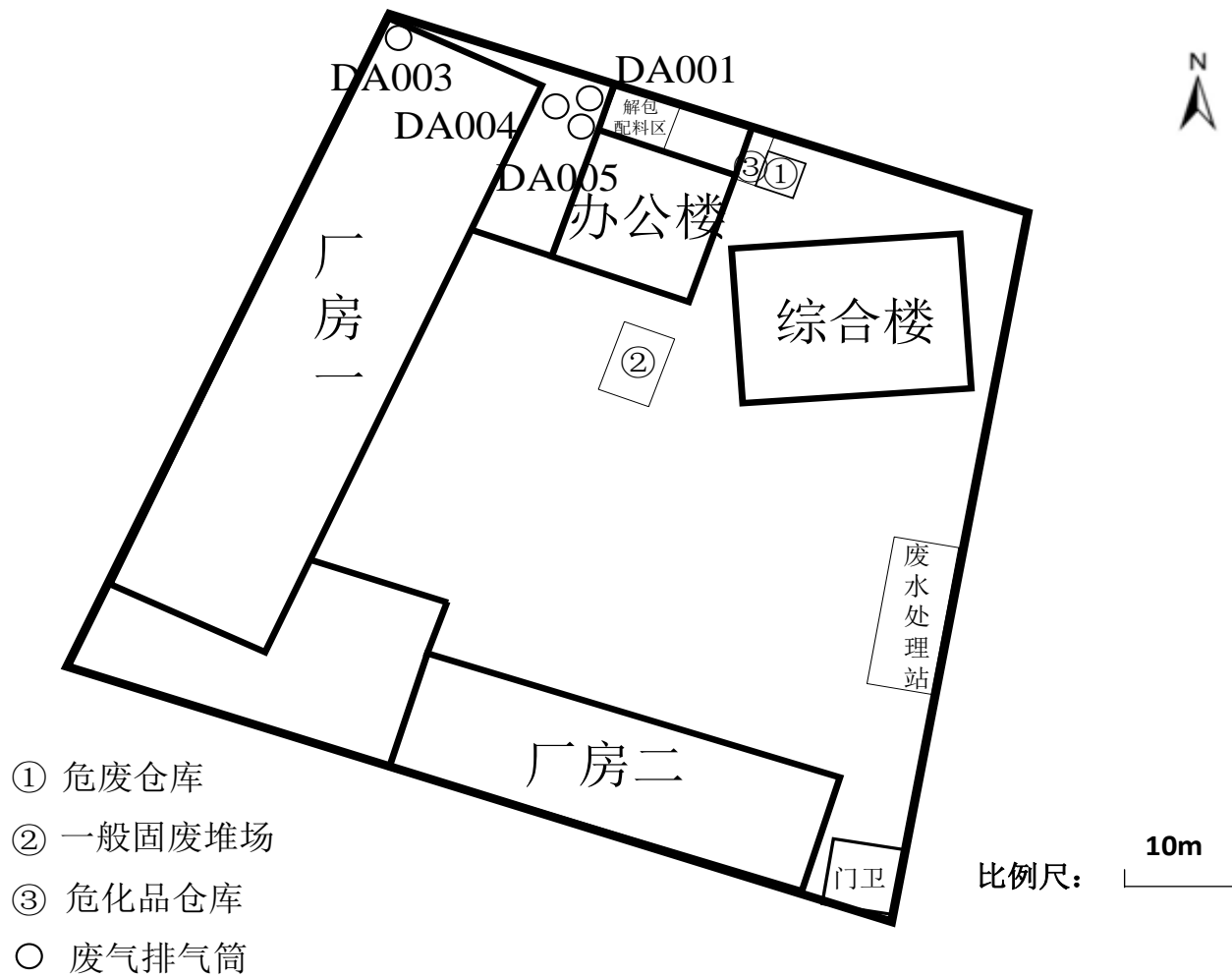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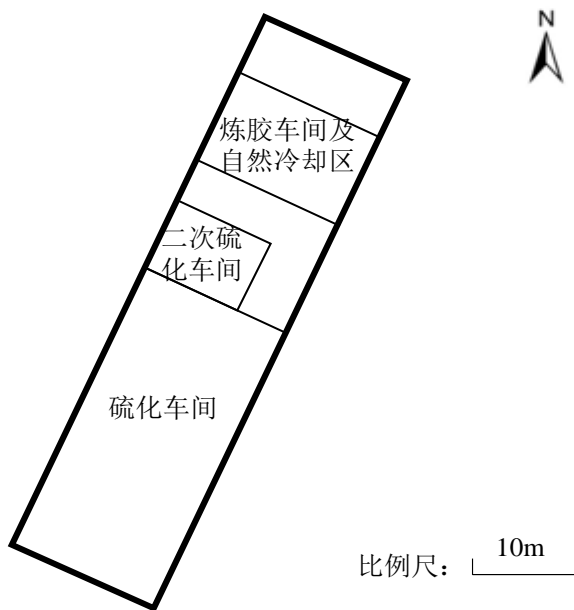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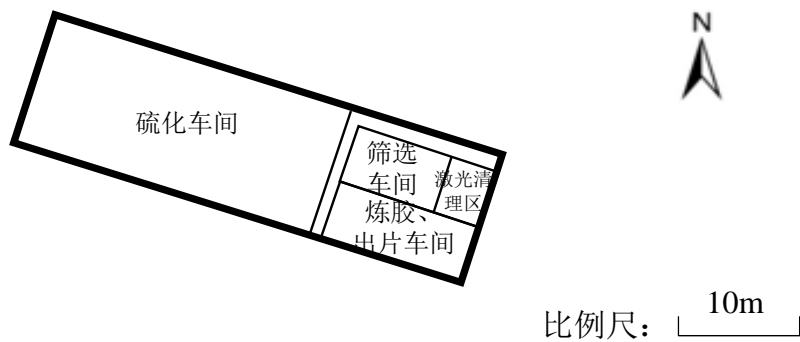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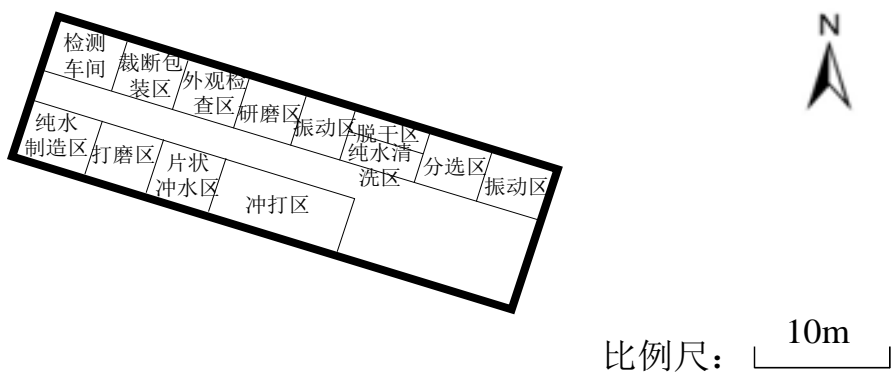
厂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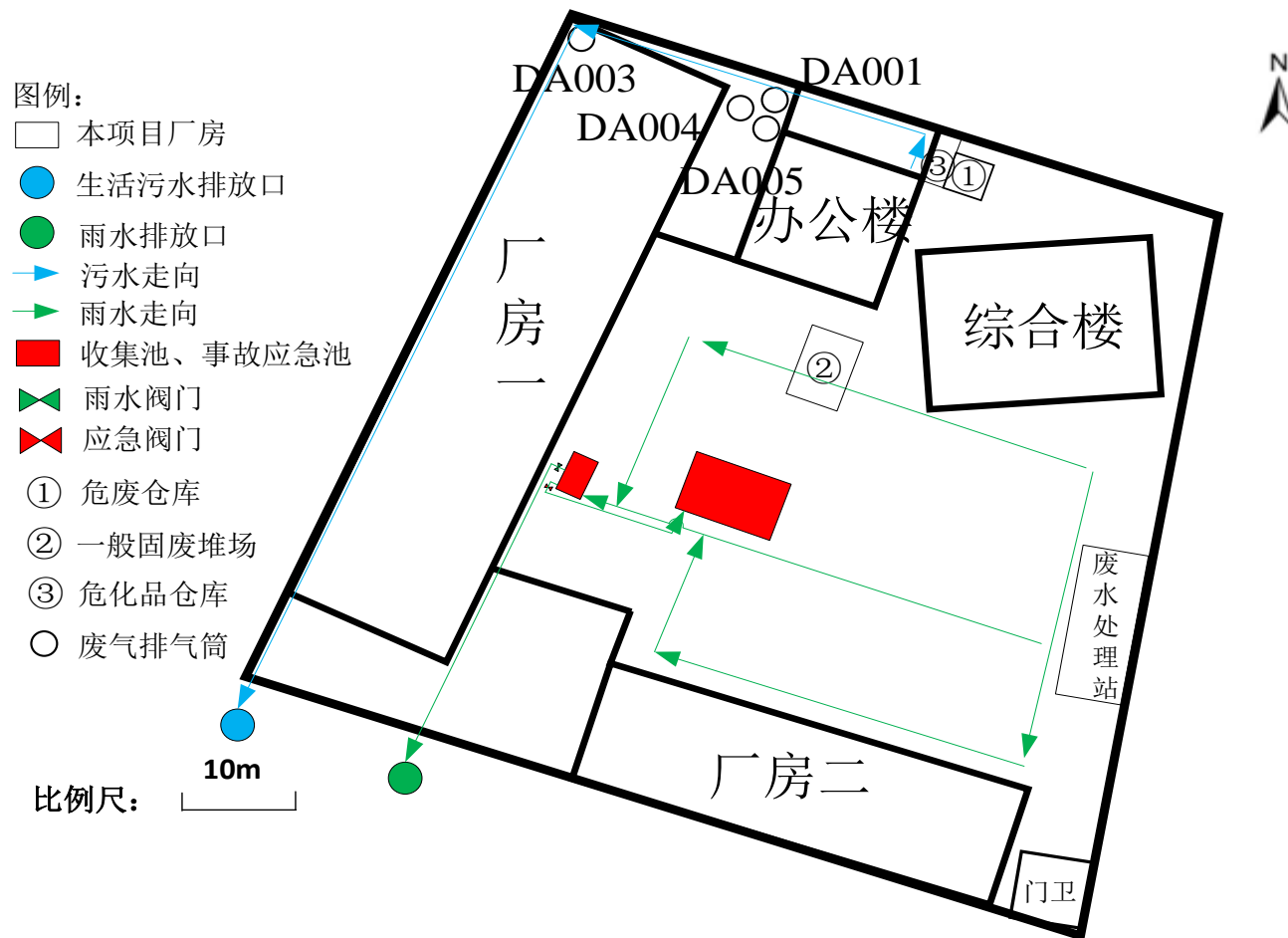
厂房二 1F



厂房二 2F



附图 6 雨污管网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解包配料粉尘废气排气筒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废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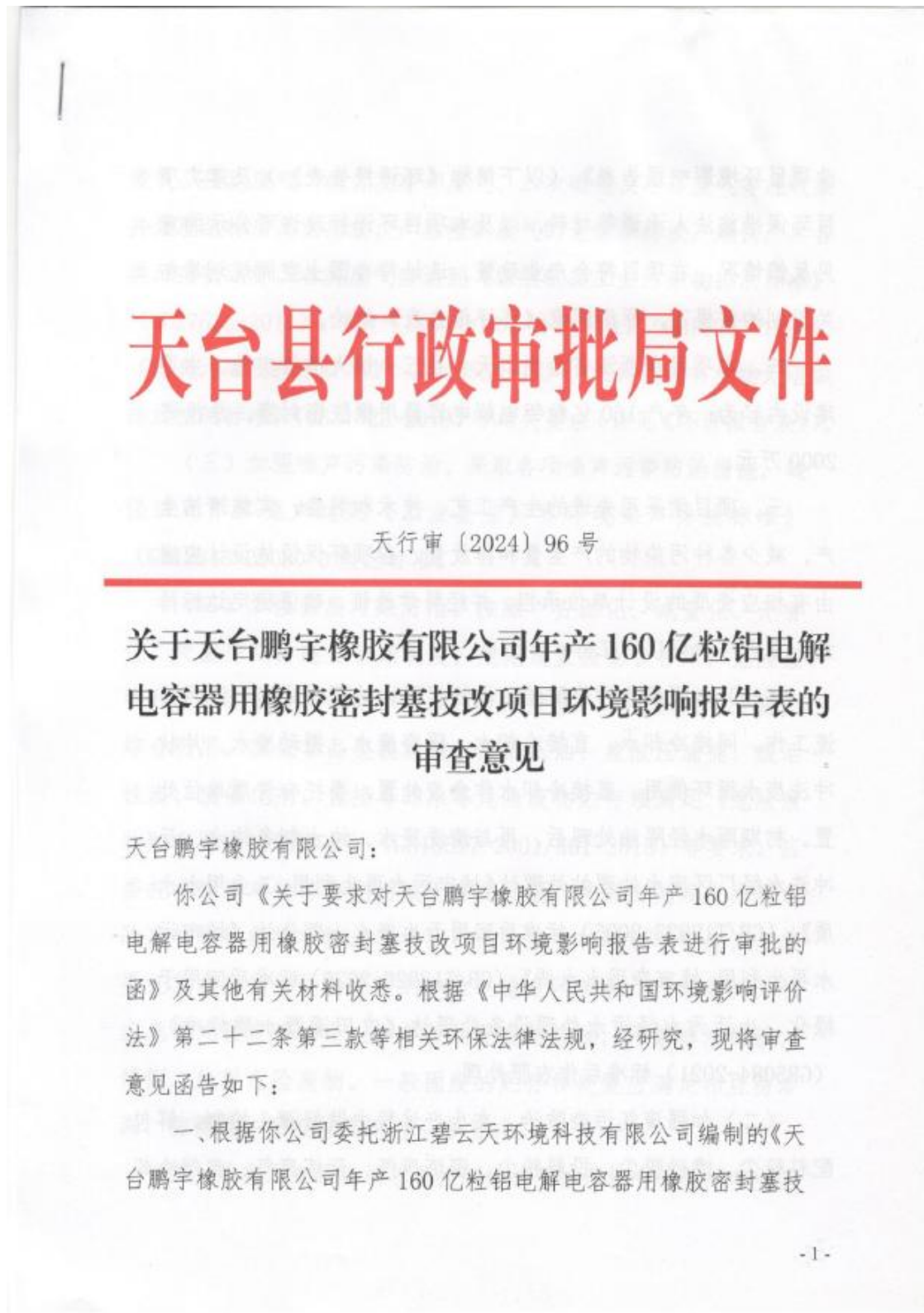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 附件 1 环评批复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总投资 200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直接冷却水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水，部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作农肥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解包配料粉尘、喷砂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

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直接冷却水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

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工业烟粉尘 1.087t/a，VOCs0.277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

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 上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三合镇、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3075620406 (1/1)

名 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  
法定代表人 汤天鹏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7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7 月 15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307562040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30756204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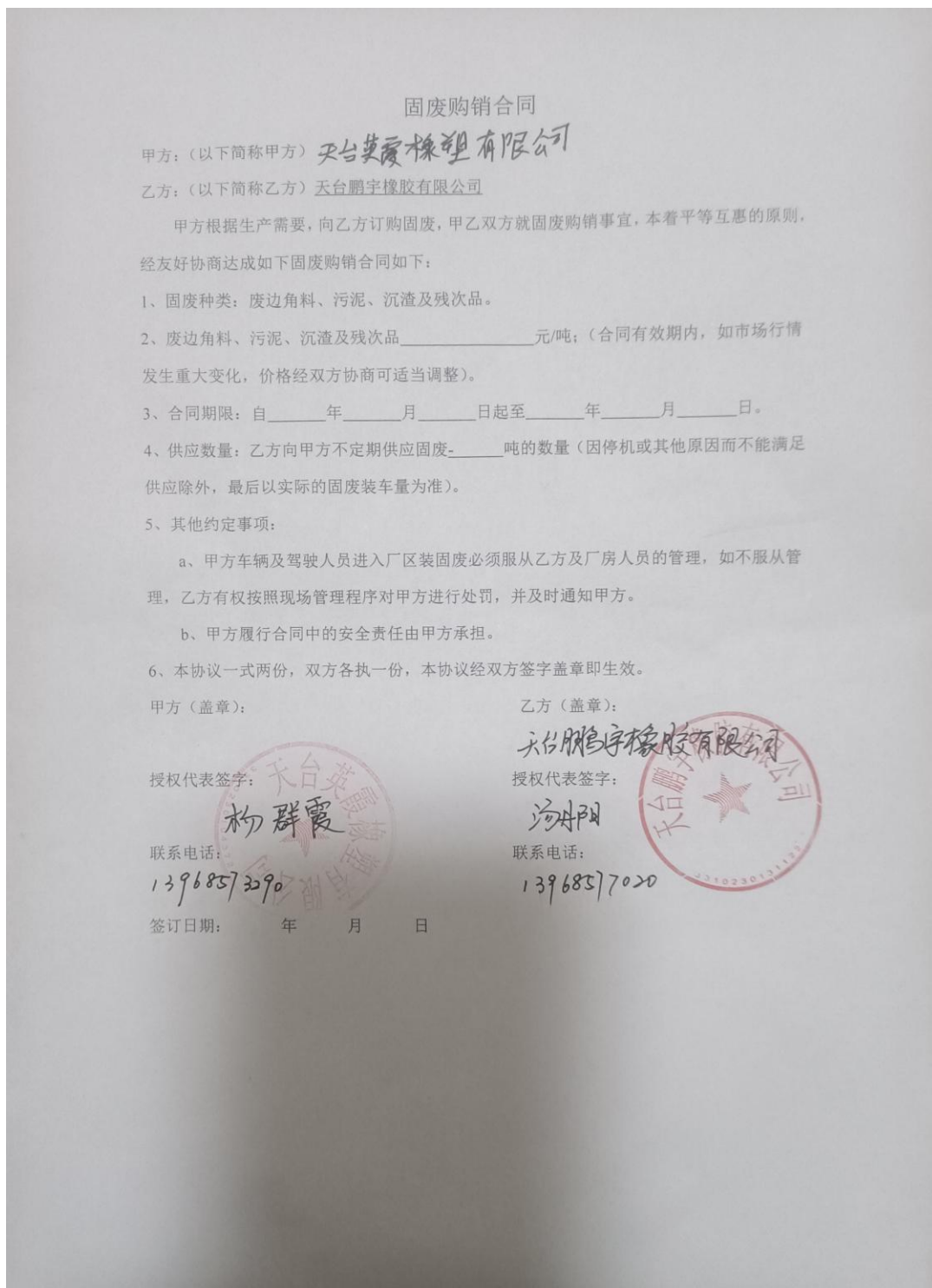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p> </div>		
备案编号	331023-2025-07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沈 涛	经办人	徐梁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5 一般固废合同



## 附件 6 危废合同

###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YNH-06-HT-2025-0025

处 置 方 (甲 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 方):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有 效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 订 地 点: 金华市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0.62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4.32	焚烧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27	利用	空铁桶
废活性炭	900-029-19	16.9	焚烧	
废催化剂	900-042-49	0.3	焚烧	
直接冷却废水	772-006-49	3.96	焚烧	

一、物料进厂要求

1.1.1 除电解液外物料热值小于等于 3800Kcal/Kg，硫含量小于等于 2%，磷含量小于等于 3%，砷含量小于等于 0.5%，氟含量小于等于 0.5%，PH 范围 5-10。1.1.2 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升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4 甲方指定彭庄佳（手机号码：13516862167）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计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拒收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1) 条甲方负责运输执行：  
 (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运输费



13516862167

用；详见附件 1。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0 元（小写：¥ 0 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约定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5.2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6%/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5.3 支付方式：电汇、账户：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行湖州市分行帐号：37277770776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产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7.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7.4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

开户:中行湖州市分行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天台县支行

账号:372779778776

账号:1207061109201199747

行号:104336052618

行号:102345606114



一  
人  
理

合同编号: DYNH-06-HT-2025-0025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含运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0.62	4200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4.32	3800	焚烧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27	3800	利用	空铁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9	3800	焚烧	
废催化剂	900-042-49	0.3	4200	焚烧	
直接冷却废水	772-006-49	3.96	4200	焚烧	

备注: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双方协议如下: ①乙方需采用吨袋、吨罐、托盘加塑料膜缠绕时需缠绕 5 层以上, 避免因只缠绕两三层导致缠绕固定不紧实, 导致发生固定物轻易松散坠落砸到人员的重大安全事件。确保包装无零散、无滴漏等现象发生, 包装外侧面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等信息。②乙方装车时叉车需将上层与下层进行上下对应整齐, 避免上层因未压实下层而发生倾倒。③乙方转运前需将所有需要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告知甲方, 确保与实际装车的危险种类匹配一致。若乙方未按《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危废属于违法行为故甲方有权拒绝转运危险废物且乙方承担此次运费损失责任(保留证据,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彭光伟 13516869167 授权代表: 邬天鹏 13906558130

身份证号: 61232119910524471X 身份证号: 331023198905250556

有效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EEALJ6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340

单位名称: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锌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5年01月03日至2030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34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6-004-02、271-003-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6-005-02、271-004-02、 276-002-02、271-001-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6-003-02、271-002-02	29200	收集、贮存、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 263-004-04、263-001-04、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 物	900-409-06、900-404-06、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HW08 废矿物油	900-204-08、900-200-08、 398-001-08、251-011-08、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900-214-08、 251-002-08、900-205-08、 071-002-08、900-201-08、 291-001-08、251-012-08、 900-221-08、251-006-08、 900-218-08、251-003-08、 900-215-08、900-209-08、 072-001-08、900-203-08、 900-210-08、900-199-08、 900-249-08、251-010-08、 900-219-08、251-004-08、 900-216-08、900-213-08、 251-001-08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35-11、252-016-11、 261-117-11、261-136-11、 261-019-11、261-133-11、 252-011-11、261-114-11、 261-016-11、261-130-11、 261-032-11、252-007-11、 261-110-11、261-013-11、 261-127-11、261-029-11、 261-107-11、261-010-11、 261-124-11、261-026-11、 252-003-11、261-104-11、 261-007-11、261-121-11、 261-023-11、251-013-11、 261-101-11、451-001-11、 261-118-11、772-001-11、 261-020-11、252-012-11、 261-115-11、261-134-11、 261-017-11、261-131-11、 261-033-11、252-009-11、 261-111-11、261-014-11、			

	261-128-11、261-030-11、252-004-11、261-108-11、261-011-11、261-125-11、261-027-11、261-105-11、261-008-11、261-122-11、261-024-11、252-001-11、261-102-11、451-002-11、261-119-11、900-013-11、261-021-11、252-013-11、261-116-11、261-135-11、261-018-11、261-132-11、261-034-11、252-010-11、261-113-11、261-015-11、261-129-11、261-031-11、252-005-11、261-109-11、261-012-11、261-126-11、261-028-11、261-106-11、261-009-11、261-123-11、261-025-11、252-002-11、261-103-11、451-003-11、261-120-11、261-022-11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51-12、264-012-12、264-009-12、264-006-12、264-003-12、900-255-12、900-252-12、264-013-12、264-010-12、264-007-12、264-004-12、900-256-12、900-253-12、900-250-12、264-011-12、264-008-12、264-005-12、900-299-12、264-002-12、900-254-12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900-016-13、265-104-13、265-101-13、900-451-13、900-014-13、265-102-13、900-015-13、265-103-13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266-009-16、900-019-16、398-001-16、266-010-16、873-001-16、231-001-16、806-001-16、231-002-16							
HW35 废碱	900-355-35、900-352-35、221-002-35、900-356-35、251-015-35、900-353-35、900-350-35、900-399-35、261-059-35、900-354-35、900-351-35、193-003-35							
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261-063-37、900-033-37、261-061-37、261-062-37							
HW38 有机氟化 物废物	261-068-38、261-065-38、261-069-38、261-066-38、261-067-38、261-064-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261-085-45、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900-039-49、900-047-49、900-041-49、900-999-49、900-042-49、772-006-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6-50、275-009-50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7-17、336-050-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101-17、336-054-17、336-068-17、336-051-17、336-064-17、336-061-17、336-058-17、	800				收集、贮 存、焚烧 (D10)		

	336-055-17、336-069-17、 336-052-17、336-066-17、 336-062-17、336-059-17、 336-056-17、336-100-17、 336-053-17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3-18、772-005-18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HW34 废酸	900-300-34、398-005-34、 261-058-34、900-307-34、 900-304-34、900-301-34、 398-006-34、313-001-34、 251-014-34、900-308-34、 900-305-34、900-302-34、 398-007-34、336-105-34、 261-057-34、900-349-34、 900-306-34、900-303-3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000	收集、贮 存、利用 (R4)	仅限废 铁质包 装桶

资质文件，仅供市场业务洽谈使用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物代码	年处置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4	4000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



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乙方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07 日止。

甲方（盖章）：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下河工业区	地址：台州市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 8 号
法人代表：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电话：0576-83881222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帐号：1207061109200068875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0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含税）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装卸费/吨	总价	备注	
1	800mg/g 柱状活性炭	4.0±0.2mm	吨	6	8500		51000	按照实际填装量为准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注：上述合同中柱状活性炭总价包含 13% 增值税和运至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费，后期（再生炭含运费及处置费）到厂价 8500 元/吨（其中运费及处置费 4000 元/吨按 6% 开票，再生炭 4500 元/吨按 13% 开票。）。活性炭填装、更换服务费为 500 元/吨（含 1 吨以下），炭箱在二层及以上的，根据楼层不同按 800-1300 元/吨收取。已按环科院标准设计、使用气力输送设备的按 500 元/吨收取（装卸服务费发票另开）。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最新国家相关标准或台州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甲方提供的优质可再生活性炭，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中途掺杂混用、调换其他厂家的产品。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换下的活性炭由甲方回收处置，形成闭环处置模式。回收后的危废活性炭经甲方处理后，提供给乙方的再生活性炭必须符合 800 碘值质量标准，并提供检测合格证明。首次服务时非甲方提供的活性炭，处置费按《危废处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四、运输及包装要求：包装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活性炭运至乙方企业后，乙方应安排人员做好相关指引配合工作。如活性炭没有运到乙方前发生意外，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五、为了保障危废转移的安全、规范，降低乙方危废的存储风险与压力，同时确保甲方活性炭的品质和减少人工装卸过程中的破损。乙方同意活性炭的填装、更换、转移统一由甲方负责完成。

六、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相关证明及联单：活性炭运至乙方后，经双方在场验收确认，甲方必须提供此次活性炭相关资料，如甲方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合格活性炭，乙方有权不予验收。经双方质量确认合格后，以实际填充重量为准，待甲方开具税务发票后，乙方收到发票 5 天内以电汇方式公对公支付货款。每一次危废活性炭由甲方处置后，甲方必须及时提供处置联单和发票给乙方。

七、交货期：\_\_\_\_ 天，后期更换的甲方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乙方 24 小时内回复甲方并确定服务时间。乙方收货地址：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下河工业区 13918577020 657020

八、合同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九、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乙方因延迟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付款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违约金。乙方延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费用及损失（损失包含产品价款及运杂费、人工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和因追偿损失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需方在使用前应做产品质量测试分析后方可投入使用，如不适合需方使用，供方只负责退货或换货，不承担其它赔偿责任。
- 乙方应保障前处理设施完善，各配套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按照使用要求定期维护设备、按期更

换过滤材料，如因乙方设施原因造成损失的，与甲方无关。

3、因活性炭受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价格会有波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价格调整，调整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地址：台州市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 8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朱勇强	法人代表：
电话：0576-83881222	电话：
传真：0576-83937686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号：1207061109200068875	帐号：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30

**单位名称：**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 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 8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0

单位名称: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8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8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7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30)

物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271-003-02、 276-004-02、271-004-02、 272-003-02	2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仅限废活性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251-012-08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265-103-13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HW49 其他废	900-039-49、900-041-49			



附件 7 危废台账

编号：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 2025 - 1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汤天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1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液压油桶 - 2025 - 1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催化剂 - 2025 - 1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1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5.11.8	57				57			汤丹阳
本页合计								

附件 8 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 2025 - 11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编号：一般废包装材料 - 2025 - 11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汤天鹏



编号: 集尘灰 - 2025 - 11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编号: 废布袋 - 2025 - 11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编号: 污泥 - 2025 - 11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编号: 沉渣 - 2025 - 11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编号: 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 - 2025 - 1101  
交换树脂、反渗透膜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编号: 废灯管 - 2025 - 11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汤天鹏

附件 9 验收工况证明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  
况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单位	环评产能	2025.11.16		2025.11.17		2025.12.25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EPT 系列、PO 系列	亿粒	60	0.17	85	0.171	85.5	0.169	84.5	85
	HR 系列、V-chip 系列	亿粒	100	0.306	91.8	0.31	93	0.31	93	92.6
合计		亿粒	160	0.476	89.25	0.481	90.2	0.479	89.8	89.75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2025.11.16	2025.11.17	2025.12.25
1	密炼机	3	3	3	3	3
2	开炼机	3	3	3	3	3
3	机械臂硫化机	13	13	13	13	13
4	研磨机	12	12	12	12	12
5	纯水制造设备	1	1	1	1	1
6	清洗机	4	4	4	4	4
7	脱干机	3	3	3	3	3
8	振动机	6	3	3	3	3
9	压延机	1	1	1	1	1
10	冷却水槽	1	1	1	1	1
11	冷却塔	2	2	2	2	2
12	切条机	1	1	1	1	1
13	称重机	1	1	1	1	1
14	检测机	1	1	1	1	1
15	硫化机	28	28	28	28	28
16	烘箱	8	8	8	8	8
17	刮底机	3	3	3	3	3
18	打磨机	4	4	4	4	4

19	截断机	3	3	3	3	3
20	片状冲水机	2	2	2	2	2
21	冲打机	8	8	8	8	8
22	分选机	3	3	3	3	3
23	CCD 自动选别设备	12	18	18	18	18
24	激光洗模机	0	1	1	1	1
25	包装机	2	2	2	2	2
26	检测仪器	2	2	2	2	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2025.11.16	2025.11.17	2025.12.25
EPT 系列、PO 系列产品	三元乙丙橡胶	t	278	0.7	0.8	0.7
	碳酸钙	t	93	0.3	0.3	0.3
	炭黑	t	49	0.1	0.1	0.1
	滑石粉	t	264	0.7	0.8	0.7
	氧化锌	t	19	0.05	0.05	0.05
	DCP	t	18	0.05	0.05	0.05
	硬脂酸	t	7	0.02	0.02	0.02
	高岭土	t	15	0.04	0.04	0.04
	抗氧剂	t	4	0.01	0.01	0.01
	Disperaid 4A 助剂	t	2	0.004	0.004	0.004
II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	丁基橡胶	t	281	0.8	0.8	0.8
	石油树脂	t	47	0.1	0.1	0.1
	炭黑	t	130	0.4	0.4	0.4
	滑石粉	t	25	0.1	0.1	0.1
	氧化锌	t	6	0.02	0.02	0.02
	硬脂酸	t	30	0.1	0.1	0.1
	高岭土	t	323	1.0	1.0	1.0
	抗氧剂	t	23	0.1	0.1	0.1
	Disperaid 4A 助剂	t	12	0.021	0.021	0.021
	防粘剂	t	0.375	0.001	0.001	0.001
/	液压油	t	5.4	0	0	0
/	KF-352 药水	t	0.05	0.0001	0.0001	0.0001
/	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	t	0.5	0	0	0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调查期间产量、原辅料消耗、设备清单  
2025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环评产能	调查期间产能 (2025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合计 52 天)	折算年产能
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EPT 系列、PO 系列	60 亿粒/年	8.84 亿粒	51 亿粒/年
	HR 系列、V-chip 系列	100 亿粒/年	16.051 亿粒	92.6 亿粒/年
合计		160 亿粒/年	24.891 亿粒	143.6 亿粒/年

注：生产时间为 300d。

二、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密炼机	3	3	/
2	开炼机	3	3	/
3	机械臂硫化机	13	13	/
4	研磨机	12	12	/
5	纯水制造设备	1	1	/
6	清洗机	4	4	/
7	脱干机	3	3	减少 3 台
8	振动机	6	3	/
9	压延机	1	1	/
10	冷却水槽	1	1	/
11	冷却塔	2	2	/
12	切条机	1	1	/
13	称重机	1	1	/
14	检测机	1	1	/
15	硫化机	28	28	/
16	烘箱	8	8	/
17	刮底机	3	3	/
18	打磨机	4	4	/
19	裁断机	3	3	/
20	片状冲水机	2	2	/
21	冲压机	8	8	/
22	分选机	3	3	/
23	CCD 自动选别设备	12	18	新增 6 台
24	喷砂机	1	0	减少 1 台

25	激光洗模机	0	1	新增 1 台
26	包装机	2	2	/
27	检测仪器	2	2	/

三、原辅料使用情况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a	调查期间使用量 b	折算达产年用量 c	变化情况 c-a
EPT 系列、PO 系列产品	三元乙丙橡胶	t	278	39	264.7	-13.3
	碳酸钙	t	93	13.4	91.0	-2.0
	炭黑	t	49	6.7	45.5	-3.5
	滑石粉	t	264	38	257.9	-6.1
	氧化锌	t	19	2.6	17.6	-1.4
	DCP	t	18	2.6	17.6	-0.4
	硬脂酸	t	7	1	6.8	-0.2
	高岭土	t	15	2.17	14.7	-0.3
	抗氧剂	t	4	0.56	3.8	-0.2
	Disperaid 4A 助剂	t	2	0.22	1.5	-0.5
HR 系列、V-chip 系列产品	丁基橡胶	t	281	43	267.9	-13.1
	石油树脂	t	47	7	43.6	-3.4
	炭黑	t	130	20.6	128.3	-1.7
	滑石粉	t	25	3.9	24.3	-0.7
	氧化锌	t	6	0.9	5.6	-0.4
	硬脂酸	t	30	3.55	22.1	-7.9
	高岭土	t	323	51.7	322.1	-0.9
	抗氧剂	t	23	2.89	18	-5
	Disperaid 4A 助剂	t	12	1.1	6.9	-5.1
	防粘剂	t	0.375	0.054	0.336	-0.039
/	液压油	t	5.4	0.25	1.6	-3.8
/	KF-352 药水	t	0.05	0.006	0.04	-0.01
/	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	t	0.5	0	0.5	0
/	树脂砂	t	6	0	0	-6

注：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折算达产年用量以单次更换量及更换频次计。



附件 10 废气设计方案及资质

---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J-038 号

单位名称：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下路王村（天台嘉圣陇橡塑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许尚理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	乙级	——	——	——
有效期限	——	2024.6.12~ 2027.6.11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4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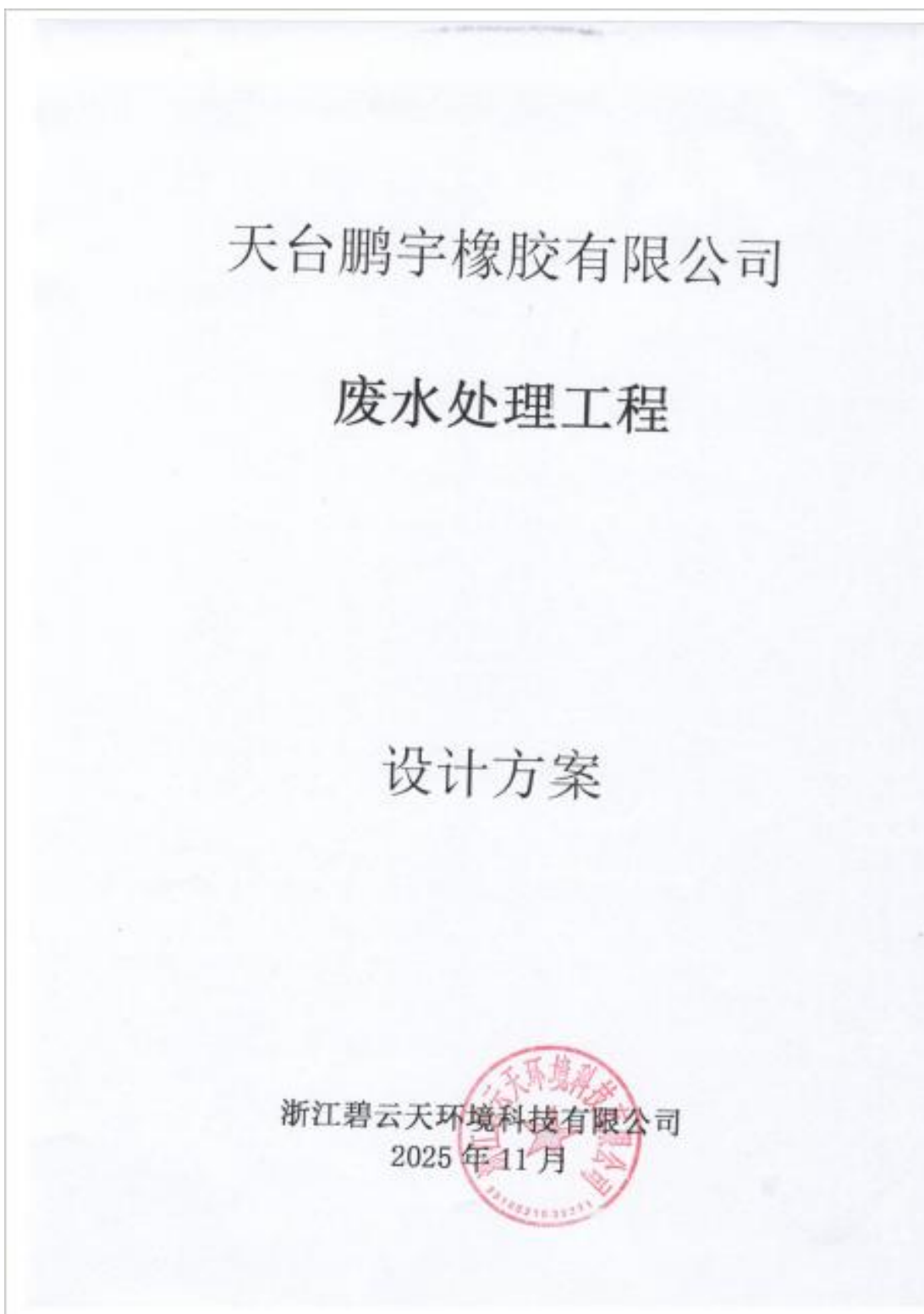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www.zaeipi.com](http://www.zaei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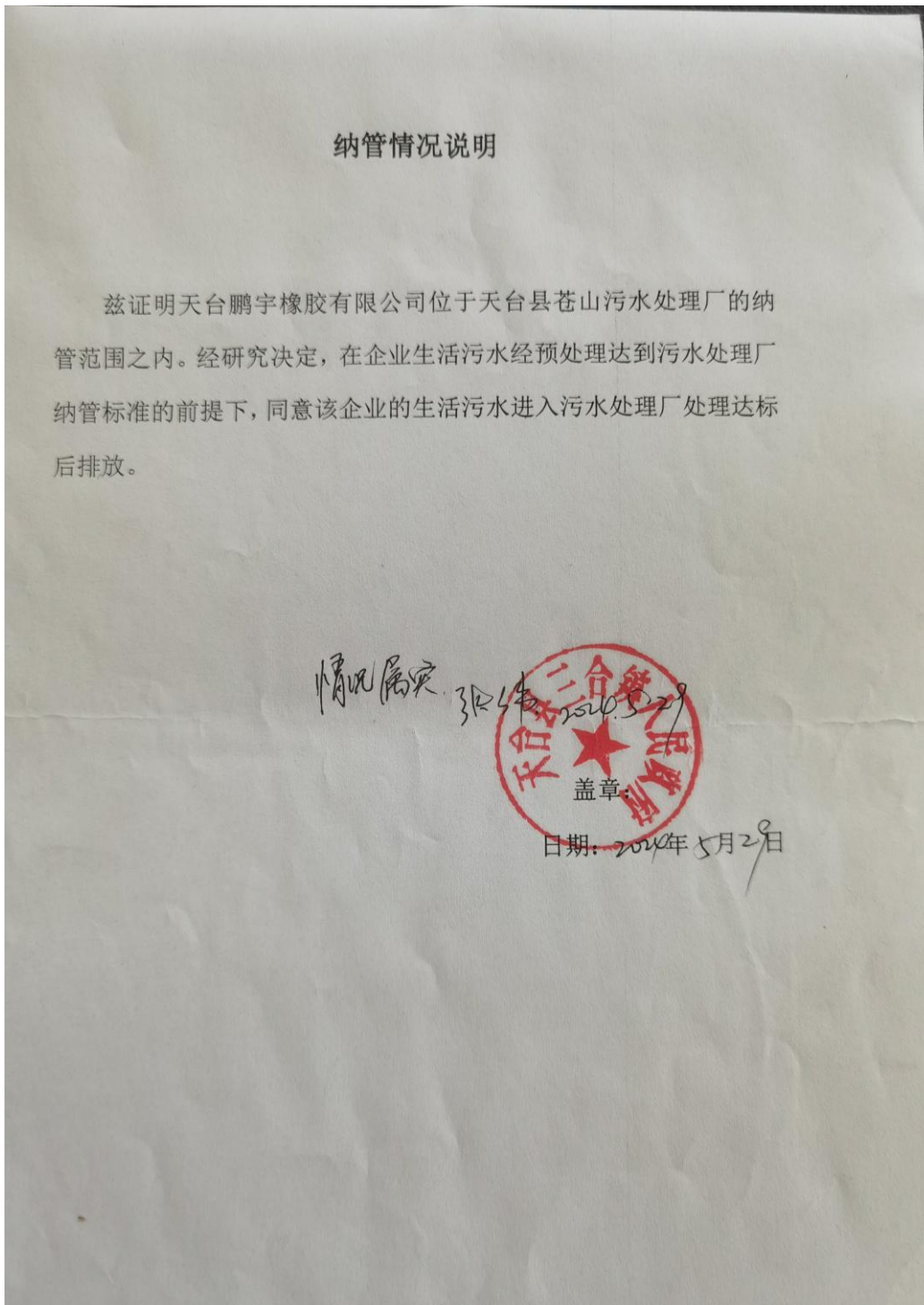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 11 废水设计方案及资质





## 附件 12 生活污水委托协议



附件 13 检测报告及资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QT20250868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1/14	委托单位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16-11/17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1/16-11/23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pinAAcle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炜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水分含量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排气流量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LAS	总锌	硫化物
隔油池★1	QT148250101 (01-08) -1	11/16	黑色、浑浊	7.7	486	4.89	9.68	0.21	31	12.1	227	1.469	<0.05	<0.01
	QT148250101 (01-08) -2		黑色、浑浊	7.5	471	4.64	8.80	0.20	42	13.3	195	1.339	<0.05	<0.01
	QT148250101 (01-08) -3		黑色、浑浊	7.7	409	4.72	9.39	0.21	38	15.6	172	1.512	<0.05	<0.01
	QT148250101 (01-08) -4		黑色、浑浊	7.8	442	5.01	9.70	0.20	45	12.0	177	1.404	<0.05	<0.01
	QT148250201 (01-08) -1	11/17	黑色、浑浊	7.6	389	5.04	10.4	0.25	38	13.5	164	1.641	<0.05	<0.01
	QT148250201 (01-08) -2		黑色、浑浊	7.7	377	5.15	9.63	0.26	36	15.8	151	1.512	<0.05	<0.01
	QT148250201 (01-08) -3		黑色、浑浊	7.5	429	5.30	9.19	0.22	40	12.9	162	1.382	<0.05	<0.01
	QT148250201 (01-08) -4		黑色、浑浊	7.7	410	5.30	9.04	0.23	34	13.3	168	1.447	<0.05	<0.01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LAS	总锌	硫化物
沉淀池★2	QT148250102 (01-08) -1	11/16	浅黄、透明	7.4	291	3.60	8.75	0.17	9	0.10	109	0.076	<0.05	<0.01
	QT148250102 (01-08) -2		浅黄、透明	7.2	269	3.37	9.14	0.20	11	0.17	102	0.084	<0.05	<0.01
	QT148250102 (01-08) -3		浅黄、透明	7.4	283	3.71	9.04	0.21	12	0.14	105	0.080	<0.05	<0.01
	QT148250102 (01-08) -4		浅黄、透明	7.3	286	3.86	8.70	0.18	8	0.14	98.6	0.077	<0.05	<0.01
	QT148250202 (01-08) -1	11/17	浅黄、透明	7.3	300	3.93	8.65	0.20	14	0.21	118	0.080	<0.05	<0.01
	QT148250202 (01-08) -2		浅黄、透明	7.2	289	4.04	9.34	0.21	9	0.19	103	0.082	<0.05	<0.01
	QT148250202 (01-08) -3		浅黄、透明	7.3	271	3.84	8.41	0.22	12	0.13	95.9	0.078	<0.05	<0.01
	QT148250202 (01-08) -4		浅黄、透明	7.4	278	4.20	9.26	0.20	10	0.12	102	0.072	<0.05	<0.01

表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LAS	总锌	硫化物
生化池★3	QT148250103 (01-08) -1	11/16	黄色不透明	7.2	46.4	5.15	9.24	0.16	10	0.13	9.3	0.063	<0.05	<0.01
	QT148250103 (01-08) -2		黄色不透明	7.3	41.6	5.02	8.85	0.17	10	0.13	8.9	0.067	<0.05	<0.01
	QT148250103 (01-08) -3		黄色不透明	7.3	43.3	5.27	9.73	0.18	8	0.15	8.4	0.056	<0.05	<0.01
	QT148250103 (01-08) -4		黄色不透明	7.4	47.1	5.47	8.90	0.18	9	0.23	10.6	0.069	<0.05	<0.01
	QT148250203 (01-08) -1	11/17	黄色不透明	7.2	49.2	5.35	8.95	0.16	9	0.15	10.5	0.069	<0.05	<0.01
	QT148250203 (01-08) -2		黄色不透明	7.3	46.8	5.07	8.61	0.17	10	0.16	8.6	0.065	<0.05	<0.01
	QT148250203 (01-08) -3		黄色不透明	7.3	42.1	5.56	8.56	0.18	9	0.20	8.0	0.065	<0.05	<0.01
	QT148250203 (01-08) -4		黄色不透明	7.2	45.4	5.44	9.39	0.19	8	0.20	9.7	0.063	<0.05	<0.01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LAS	总锌	硫化物
回用水池★4	QT148250104 (01-08) -1	11/16	浅黄、透明	7.4	41.7	4.42	9.24	0.16	7	0.13	8.2	0.054	<0.05	<0.01
	QT148250104 (01-08) -2		浅黄、透明	7.4	36.5	4.07	9.24	0.16	6	0.20	6.4	0.058	<0.05	<0.01
	QT148250104 (01-08) -3		浅黄、透明	7.3	39.8	4.18	8.80	0.17	7	0.15	7.8	0.060	<0.05	<0.01
	QT148250104 (01-08) -4		浅黄、透明	7.2	43.6	4.30	9.04	0.15	6	0.21	7.2	0.065	<0.05	<0.01
	QT148250204 (01-08) -1	11/17	浅黄、透明	7.3	38.6	3.94	9.48	0.16	6	0.18	8.7	0.054	<0.05	<0.01
	QT148250204 (01-08) -2		浅黄、透明	7.2	33.4	4.15	9.63	0.15	5	0.19	6.5	0.058	<0.05	<0.01
	QT148250204 (01-08) -3		浅黄、透明	7.0	37.9	3.87	8.85	0.17	6	0.17	6.8	0.054	<0.05	<0.01
	QT148250204 (01-08) -4		浅黄、透明	7.2	39.0	4.05	9.43	0.14	6	0.19	7.9	0.056	<0.05	<0.01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SS	LAS
生活污水排 放口★5	QT148250105 (01-06) -1	11/16	黄色、浑浊	7.6	217	9.68	19.0	0.32	0.14	0.54	67.8	57	0.216
	QT148250105 (01-06) -2		黄色、浑浊	7.7	209	10.3	19.8	0.34	0.21	0.71	60.4	52	0.203
	QT148250105 (01-06) -3		黄色、浑浊	7.7	231	9.83	20.2	0.32	0.14	0.60	73.2	61	0.220
	QT148250105 (01-06) -4		黄色、浑浊	7.6	226	9.93	19.4	0.33	0.22	0.48	68.2	53	0.207
	QT148250205 (01-06) -1	11/17	黄色、浑浊	7.7	163	10.0	19.1	0.37	0.22	0.59	51.4	55	0.225
	QT148250205 (01-06) -2		黄色、浑浊	7.6	200	10.4	19.6	0.38	0.27	0.35	64.0	59	0.199
	QT148250205 (01-06) -3		黄色、浑浊	7.6	217	11.1	20.5	0.35	0.18	0.59	67.4	51	0.212
	QT148250205 (01-06) -4		黄色、浑浊	7.5	191	10.9	19.6	0.34	0.26	0.51	56.6	57	0.22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1 月 16 日											
断面		解包配料 DA001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											
排气温度 (°C)		22.3	22.2	22.3	22.8	22.7	22.6	21.6	21.4	21.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58×10 <sup>3</sup>	3.56×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3.50×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21×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水分含量 (%)		2.3	2.4	2.3	2.2	2.3	2.2	2.4	2.3	2.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1 1201-1	QT1482501 1201-2	QT1482501 1201-3	QT1482501 1201-4	QT1482501 1201-5	QT1482501 1201-6	QT1482501 1201-7	QT1482501 1201-8	QT1482501 12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均值 (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3			

断面		解包配料 DA001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2.0			22.1			21.7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03×10 <sup>3</sup>			4.10×10 <sup>3</sup>			3.99×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64×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11301-1			QT14825011301-2			QT148250113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1.82×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断面		密炼车间 DA003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8.5	28.6	28.8	29.0	28.4	28.5	29.2	28.9	29.3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11×10 <sup>3</sup>	8.11×10 <sup>3</sup>	8.10×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8.02×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8.40×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7.16×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7.22×10 <sup>3</sup>	7.23×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6	2.6	2.6	2.5	2.5	2.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1 1402-1	QT1482501 1402-2	QT1482501 1402-3	QT1482501 1402-4	QT1482501 1402-5	QT1482501 1402-6	QT1482501 1402-7	QT1482501 1402-8	QT1482501 14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1	23	24	22	24	27	22	23	25
	均值 (mg/m <sup>3</sup> )	23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72			0.17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1 1401-1	QT1482501 1401-2	QT1482501 1401-3	QT1482501 1401-4	QT1482501 1401-5	QT1482501 1401-6	QT1482501 1401-7	QT1482501 1401-8	QT1482501 14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39	2.95	3.33	3.86	3.24	3.28	3.56	4.21	3.50
	均值 (mg/m <sup>3</sup> )	3.22			3.46			3.76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8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11403-1			QT14825011403-2			QT148250114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71			0.68			0.61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71					
	排放速率 (kg/h)	5.08×10 <sup>-3</sup>			4.88×10 <sup>-3</sup>			4.53×10 <sup>-3</sup>		

断面		密炼车间 DA003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7.2			27.5			27.3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77×10 <sup>3</sup>			8.78×10 <sup>3</sup>			8.77×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7.76×10 <sup>3</sup>			7.77×10 <sup>3</sup>			7.78×10 <sup>3</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11502-1			QT14825011502-2			QT148250115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3.88×10 <sup>-3</sup>			3.88×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1 1501-1	QT1482501 1501-2	QT1482501 1501-3	QT1482501 1501-4	QT1482501 1501-5	QT1482501 1501-6	QT1482501 1501-7	QT1482501 1501-8	QT1482501 15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25	1.28	1.19	1.07	1.25	1.13	1.25	1.04	1.07
	均值 (mg/m <sup>3</sup> )	1.24			1.15			1.12		
	排放速率 (kg/h)	9.62×10 <sup>-3</sup>			8.94×10 <sup>-3</sup>			8.71×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11504-1			QT14825011504-2			QT14825011504-3		
	浓度 (无量纲)	85			72			85		
	最大值 (无量纲)				85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11503-1			QT14825011503-2			QT148250115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03					
	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断面		硫化车间 DA004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		20.8			25.6			23.4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43×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2.33×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水分含量 (%)		2.3			2.2			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1 1601-1	QT1482501 1601-2	QT1482501 1601-3	QT1482501 1601-4	QT1482501 1601-5	QT1482501 1601-6	QT1482501 1601-7	QT1482501 1601-8	QT1482501 16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78	1.61	1.60	1.51	1.36	1.57	1.63	1.69	1.56
	均值 (mg/m <sup>3</sup> )	1.66			1.48			1.63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3			0.034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11602-1			QT14825011602-2			QT148250116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5			0.52			0.61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45			0.61			0.61		
	排放速率 (kg/h)	9.90×10 <sup>-3</sup>			0.011			0.013		
断面		硫化车间 DA004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		20.5			20.8			21.3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56×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2.54×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32×10 <sup>4</sup>			2.33×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11702-1			QT14825011702-2			QT148250117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11703-1			QT14825011703-2			QT148250117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3.48×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3.4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1 1701-1	QT1482501 1701-2	QT1482501 1701-3	QT1482501 1701-4	QT1482501 1701-5	QT1482501 1701-6	QT1482501 1701-7	QT1482501 1701-8	QT1482501 17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5	0.40	0.42	0.45	0.43	0.45	0.42	0.43	0.40
	均值 (mg/m <sup>3</sup> )	0.42			0.44			0.42		
	排放速率 (kg/h)	9.74×10 <sup>-3</sup>			0.010			9.58×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11704-1			QT14825011704-2			QT14825011704-3		
	浓度 (无量纲)	72			63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断面		硫化车间 DA005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79								
排气温度 (°C)		19.2			20.7			21.1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61×10 <sup>4</sup>			2.56×10 <sup>4</sup>			2.64×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37×10 <sup>4</sup>			2.30×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水分含量 (%)		2.6			2.7			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1 1801-1	QT1482501 1801-2	QT1482501 1801-3	QT1482501 1801-4	QT1482501 1801-5	QT1482501 1801-6	QT1482501 1801-7	QT1482501 1801-8	QT1482501 1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74	1.96	1.42	1.92	1.47	1.71	1.58	1.62	1.48
	均值 (mg/m <sup>3</sup> )	1.71			1.70			1.56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9			0.037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11802-1			QT14825011802-2			QT148250118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9			0.42			0.45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49								
	排放速率 (kg/h)	0.012			9.66×10 <sup>-3</sup>			0.011		

断面		硫化车间 DA005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79								
排气温度 (℃)		19.5			20.1			20.8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70×10 <sup>4</sup>			2.81×10 <sup>4</sup>			2.82×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46×10 <sup>4</sup>			2.55×10 <sup>4</sup>			2.55×10 <sup>4</sup>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11902-1			QT14825011902-2			QT148250119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03								
	排放速率 (kg/h)	3.69×10 <sup>-4</sup>			3.82×10 <sup>-4</sup>			3.8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1 1901-1	QT1482501 1901-2	QT1482501 1901-3	QT1482501 1901-4	QT1482501 1901-5	QT1482501 1901-6	QT1482501 1901-7	QT1482501 1901-8	QT1482501 19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2	0.45	0.46	0.41	0.40	0.44	0.43	0.42	0.42
	均值 (mg/m <sup>3</sup> )	0.44			0.42			0.42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11903-1			QT14825011903-2			QT14825011903-3		
	浓度 (无量纲)	63			63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科正环检 QT 20250868 号

第 11 页 共 19 页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1 月 17 日								
断面		解包配料 DA001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								
排气温度 (°C)		22.2	22.3	22.3	22.1	22.0	22.2	21.2	21.1	21.0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66×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67×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3.68×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3.52×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29×10 <sup>3</sup>	3.37×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3.37×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水分含量 (%)		2.3	2.2	2.3	2.3	2.2	2.3	2.7	2.8	2.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2 1301-1	QT1482502 1301-2	QT1482502 1301-3	QT1482502 1301-4	QT1482502 1301-5	QT1482502 1301-6	QT1482502 1301-7	QT1482502 1301-8	QT1482502 13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均值 (mg/m <sup>3</sup>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3			0.033		
断面		解包配料 DA001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2.0			21.8			21.0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12×10 <sup>3</sup>			3.97×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73×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21301-1			QT14825021301-2			QT148250213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断面		密炼车间 DA003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8.6	28.8	29.0	28.7	29.5	29.0	28.8	29.1	29.3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22×10 <sup>3</sup>	8.22×10 <sup>3</sup>	8.22×10 <sup>3</sup>	8.42×10 <sup>3</sup>	8.44×10 <sup>3</sup>	8.43×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8.26×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7.28×10 <sup>3</sup>	7.28×10 <sup>3</sup>	7.27×10 <sup>3</sup>	7.47×10 <sup>3</sup>	7.46×10 <sup>3</sup>	7.47×10 <sup>3</sup>	7.33×10 <sup>3</sup>	7.32×10 <sup>3</sup>	7.32×10 <sup>3</sup>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5	2.5	2.5	2.6	2.6	2.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2 1402-1	QT1482502 1402-2	QT1482502 1402-3	QT1482502 1402-4	QT1482502 1402-5	QT1482502 1402-6	QT1482502 1402-7	QT1482502 1402-8	QT1482502 14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3	25	21	24	22	26	27	22	24
	均值 (mg/m <sup>3</sup> )	23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79			0.17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2 1401-1	QT1482502 1401-2	QT1482502 1401-3	QT1482502 1401-4	QT1482502 1401-5	QT1482502 1401-6	QT1482502 1401-7	QT1482502 1401-8	QT1482502 14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4.84	3.19	3.24	3.95	3.59	3.11	3.29	3.33	4.24
	均值 (mg/m <sup>3</sup> )	3.76			3.55			3.62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6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403-1			QT14825021403-2			QT148250214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62			0.72			0.69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72					
	排放速率 (kg/h)	4.51×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5.05×10 <sup>-3</sup>		
断面		密炼车间 DA003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27.3			27.6			27.7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8.79×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8.62×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7.82×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21501-1			QT14825021501-2			QT148250215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3.91×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2 1501-1	QT1482502 1501-2	QT1482502 1501-3	QT1482502 1501-4	QT1482502 1501-5	QT1482502 1501-6	QT1482502 1501-7	QT1482502 1501-8	QT1482502 215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45	1.51	1.43	1.23	1.30	0.92	1.25	1.45	1.14
	均值 (mg/m <sup>3</sup> )	1.46			1.15			1.28		
	排放速率 (kg/h)	0.011			9.27×10 <sup>-5</sup>			9.83×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21504-1			QT14825021504-2			QT14825021504-3		
	浓度 (无量纲)	72			85			85		
	最大值 (无量纲)	72			85			85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503-1			QT14825021503-2			QT148250215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17×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断面 硫化车间 DA004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		21.0			23.2			23.7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41×10 <sup>4</sup>			2.43×10 <sup>4</sup>			2.73×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19×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2.19×10 <sup>4</sup>		
水分含量 (%)		2.3			2.5			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2 1601-1	QT1482502 1601-2	QT1482502 1601-3	QT1482502 1601-4	QT1482502 1601-5	QT1482502 1601-6	QT1482502 1601-7	QT1482502 1601-8	QT1482502 216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43	1.48	1.40	1.55	1.92	1.58	1.62	1.49	1.51
	均值 (mg/m <sup>3</sup> )	1.44			1.68			1.54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7			0.034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602-1			QT14825021602-2			QT148250216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58			0.45			0.48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58			0.58			0.58		
	排放速率 (kg/h)	0.013			9.81×10 <sup>-3</sup>			0.011		

断面		硫化车间 DA004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								
排气温度 (°C)		20.6			22.0			22.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71×10 <sup>4</sup>			2.65×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46×10 <sup>4</sup>			2.39×10 <sup>4</sup>			2.33×10 <sup>4</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14825021702-1			QT14825021702-2			QT148250217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QT14825021703-1			QT14825021703-2			QT148250217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03								
	排放速率 (kg/h)	3.69×10 <sup>-4</sup>			3.58×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2 1701-1	QT1482502 1701-2	QT1482502 1701-3	QT1482502 1701-4	QT1482502 1701-5	QT1482502 1701-6	QT1482502 1701-7	QT1482502 1701-8	QT1482502 17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0	0.46	0.44	0.47	0.44	0.39	0.44	0.42	0.40
	均值 (mg/m <sup>3</sup> )	0.43			0.43			0.42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9.79×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14825021704-1			QT14825021704-2			QT14825021704-3		
	浓度 (无量纲)	63			85			72		
	最大值 (无量纲)	85								

断面		硫化车间 DA005 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79								
排气温度 (°C)		21.2			21.5			21.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52×10 <sup>4</sup>			2.56×10 <sup>4</sup>			2.63×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27×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2.37×10 <sup>4</sup>		
水分含量 (%)		2.5			2.4			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1482502 1801-1	QT1482502 1801-2	QT1482502 1801-3	QT1482502 1801-4	QT1482502 1801-5	QT1482502 1801-6	QT1482502 1801-7	QT1482502 1801-8	QT1482502 1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58	1.75	1.45	1.98	3.05	1.76	2.63	2.39	2.26
	均值 (mg/m <sup>3</sup> )	1.59			2.26			2.43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52			0.058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802-1			QT14825021802-2			QT148250218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55			0.48			0.41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58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9.72×10 <sup>-3</sup>		
断面		硫化车间 DA005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79								
排气温度 (°C)		20.2			21.2			21.0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81×10 <sup>4</sup>			2.76×10 <sup>4</sup>			2.73×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56×10 <sup>4</sup>			2.51×10 <sup>4</sup>			2.48×10 <sup>4</sup>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QT14825021902-1			QT14825021902-2			QT14825021902-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03					
	排放速率 (kg/h)	3.84×10 <sup>-4</sup>			3.76×10 <sup>-4</sup>			3.72×10 <sup>-4</sup>		

科正环检 QT 20250868 号

第 16 页 共 19 页

	样品编号	QT1482502 1901-1	QT1482502 1901-2	QT1482502 1901-3	QT1482502 1901-4	QT1482502 1901-5	QT1482502 1901-6	QT1482502 1901-7	QT1482502 1901-8	QT1482502 1901-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44	0.43	0.43	0.44	0.42	0.45	0.42	0.43	0.46
	均值 (mg/m <sup>3</sup> )	0.43			0.44			0.44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样品编号	QT14825021903-1			QT14825021903-2			QT14825021903-3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			63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72			7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科正环检 QT 20250868 号

第 17 页 共 19 页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1	11/16	QT14825010603-1	<0.03	QT14825010604-1	<10
		QT14825010603-2	<0.03	QT14825010604-2	<10
		QT14825010603-3	<0.03	QT14825010604-3	<10
		QT14825010603-4	<0.03	QT14825010604-4	<10
	11/17	QT14825020603-1	<0.03	QT14825020604-1	<10
		QT14825020603-2	<0.03	QT14825020604-2	<10
		QT14825020603-3	<0.03	QT14825020604-3	<10
		QT14825020603-4	<0.03	QT14825020604-4	<10
厂界○2	11/16	QT14825010703-1	<0.03	QT14825010704-1	<10
		QT14825010703-2	<0.03	QT14825010704-2	<10
		QT14825010703-3	<0.03	QT14825010704-3	<10
		QT14825010703-4	<0.03	QT14825010704-4	<10
	11/17	QT14825020703-1	<0.03	QT14825020704-1	<10
		QT14825020703-2	<0.03	QT14825020704-2	<10
		QT14825020703-3	<0.03	QT14825020704-3	<10
		QT14825020703-4	<0.03	QT14825020704-4	<10
厂界○3	11/16	QT14825010803-1	<0.03	QT14825010804-1	<10
		QT14825010803-2	<0.03	QT14825010804-2	<10
		QT14825010803-3	<0.03	QT14825010804-3	<10
		QT14825010803-4	<0.03	QT14825010804-4	<10
	11/17	QT14825020803-1	<0.03	QT14825020804-1	<10
		QT14825020803-2	<0.03	QT14825020804-2	<10
		QT14825020803-3	<0.03	QT14825020804-3	<10
		QT14825020803-4	<0.03	QT14825020804-4	<10
厂界○4	11/16	QT14825010903-1	<0.03	QT14825010904-1	<10
		QT14825010903-2	<0.03	QT14825010904-2	<10
		QT14825010903-3	<0.03	QT14825010904-3	<10
		QT14825010903-4	<0.03	QT14825010904-4	<10
	11/17	QT14825020903-1	<0.03	QT14825020904-1	<10
		QT14825020903-2	<0.03	QT14825020904-2	<10
		QT14825020903-3	<0.03	QT14825020904-3	<10
		QT14825020903-4	<0.03	QT14825020904-4	<10
最大值		/	<0.03	/	<10

科正环检 QT 20250868 号

第 18 页 共 19 页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1	11/16	QT14825010602-1	0.28	QT14825010601-1	0.215
		QT14825010602-2	0.33	QT14825010601-2	0.228
		QT14825010602-3	0.23	QT14825010601-3	0.239
	11/17	QT14825020602-1	0.29	QT14825020601-1	0.203
		QT14825020602-2	0.25	QT14825020601-2	0.212
		QT14825020602-3	0.23	QT14825020601-3	0.231
厂界○2	11/16	QT14825010702-1	0.39	QT14825010701-1	0.242
		QT14825010702-2	0.38	QT14825010701-2	0.258
		QT14825010702-3	0.42	QT14825010701-3	0.289
	11/17	QT14825020702-1	0.35	QT14825020701-1	0.260
		QT14825020702-2	0.38	QT14825020701-2	0.274
		QT14825020702-3	0.30	QT14825020701-3	0.298
厂界○3	11/16	QT14825010802-1	0.38	QT14825010801-1	0.300
		QT14825010802-2	0.46	QT14825010801-2	0.308
		QT14825010602-3	0.40	QT14825010601-3	0.320
	11/17	QT14825020802-1	0.38	QT14825020801-1	0.307
		QT14825020802-2	0.34	QT14825020801-2	0.318
		QT14825020802-3	0.36	QT14825020801-3	0.329
厂界○4	11/16	QT14825010902-1	0.45	QT14825010901-1	0.332
		QT14825010902-2	0.47	QT14825010901-2	0.338
		QT14825010902-3	0.45	QT14825010901-3	0.343
	11/17	QT14825020902-1	0.37	QT14825020901-1	0.349
		QT14825020902-2	0.41	QT14825020901-2	0.353
		QT14825020902-3	0.39	QT14825020901-3	0.362
厂区内1#点 位○5	11/16	QT14825011001-1	0.40	/	/
		QT14825011001-2	0.41	/	/
		QT14825011001-3	0.45	/	/
	11/17	QT14825021001-1	0.42	/	/
		QT14825021001-2	0.46	/	/
		QT14825021001-3	0.47	/	/
厂区内2#点 位○6	11/16	QT14825011101-1	0.45	/	/
		QT14825011101-2	0.44	/	/
		QT14825011101-3	0.46	/	/
	11/17	QT14825021101-1	0.47	/	/
		QT14825021101-2	0.46	/	/
		QT14825021101-3	0.48	/	/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最大值 L <sub>max</sub>
11/16	▲1	厂界西面	18:53~18:55	64	22:00~22:02	52	62
	▲2	厂界东面	18:59~19:01	57	22:04~23:06	52	56
	▲3	厂界东面	19:03~19:05	62	22:08~22:10	54	61
	▲4	厂界东北面	19:07~19:09	63	22:12~22:14	53	63
11/17	▲1	厂界西面	17:28~17:30	62	22:22~22:24	52	58
	▲2	厂界东面	17:32~17:34	59	22:26~22:28	51	62
	▲3	厂界东面	17:37~17:39	61	22:30~22:32	51	55
	▲4	厂界东北面	17:41~17:43	62	22:34~22:36	53	61

注: 1.噪声测量值 (Leq) 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结论: 合格

END

编制:

洪系月

审核:

李婷

签发:

江佩君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

断面	采样日期	水分含量 (%)	采样日期	水分含量 (%)	排气筒高度 (m)
解包配料 DA001 排 气筒出口	11/16	2.4	11/17	2.3	15
	11/16	2.3	11/17	2.2	
	11/16	2.5	11/17	2.3	
密炼车间 DA003 排 气筒出口	11/16	2.8	11/17	2.7	15
	11/16	2.7	11/17	2.7	
	11/16	2.6	11/17	2.7	
硫化车间 DA004 排 气筒出口	11/16	2.7	11/17	2.7	15
	11/16	2.8	11/17	2.8	
	11/16	2.7	11/17	2.7	

附件 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1/16	西-西-西	1.8~1.9	18.0~23.0	101.9~102.4	晴
11/17	西-西-西	1.7~2.0	14.0~17.0	102.6~102.8	晴

附件 3: 监测点位图



- 废水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2/25	委托单位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5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2/25-12/30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pinAAcle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6	QT148250301 (01-07)	无色、透明	7.8	<15	0.151	0.03	10
采样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石油类	BOD <sub>5</sub>	总锌	硫化物	/
雨水排放口 ★6	QT148250301 (01-07)	无色、透明	0.19	5.4	<0.05	<0.01	/

结论: /

END

编制:

*洪素娟*

审核:

*王陈婷*

签发:

*洪素娟*

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附件 1:  
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 ★

附件 14 水票

		<h2 style="margin: 0;">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h2>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 0;">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p>				发票号码: 26332000000341558146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汤有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台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148054478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1			吨	1609	1.81553139	2921.19	3%	87.64
*劳务*污水处理费/1			吨	1609	1.49	2397.41	免税	***
合 计						¥ 5318.60		¥ 87.64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仟肆佰零陆圆贰角肆分		(小写) ¥ 5406.24		
备注	户号:116004,户名:汤有雨,地址:三合镇大横(下河),水费月份:2025-12-01,起止数:60684-62293,水量:1609金额:5406.24。购方银行及账号:天台农商行三合支行6230911099078243679;销方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1207061109021004660。							

## 附件 15 调试和竣工公告

[网站首页](#) > [项目公示](#)

#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160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的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1-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并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2025年11月1日，并开始调试运行。特此公示！

2025年11月1日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

性质：扩建；

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规模：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24 年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天行审[2024]96 号）。

本次为技改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实施，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同时，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对排污许可进行变更，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3-2025-074-L。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生产工艺采用激光清理工序代替喷砂工序清理模具；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委

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较环评优化提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振动废水、片状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用水来自于回用水和部分新鲜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直接冷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隔油预处理+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解包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

解包配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密炼废气、投料粉尘、开炼废气、自然冷却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硫化及冷却废气、二次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光催化（除臭）+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 （三）噪声

生产时关闭门窗；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已设置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已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四）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渣、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一般固废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办公楼南侧，面积为 15m<sup>2</sup>，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企业设有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3.32m<sup>2</sup>，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其余危险废物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原料暂存处；定期维护和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和管理原料暂存处、使用车间、成品暂存处；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已建立环保设施等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劳动保护，定期维护和管理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3-2025-074-L。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监测期间回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 DA003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和颗粒物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 DA004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 DA005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折合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两个周期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监测期间，两个周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四个噪声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渣、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渣、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膜、废灯管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内，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项目的 VOCs、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及验收建议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中废水、废气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均得到了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

## 二、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意见
1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废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中水回用台账。	企业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已做好废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已完善中水回用台账。
2	做好固废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已做好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已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厂容厂貌，已做好设备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完善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以及标签、标识。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4	按照排污许可及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及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天行审[2024]96 号），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实施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完成主体工程及由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保设施施工建设。已全面落实环评及批复上的环境保护对策，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的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本项目验收工作，自主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粒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在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基础上，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按环保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台鹏宇橡胶有限公司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3-2025-074-L，要求企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严格按照应急演练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定期应急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77t/a、颗粒物 1.087t/a，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量，区域替代削减量 VOCs0.277t/a。

### (2)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10233075620456001X，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已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废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中水回用台账。	企业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已做好废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已完善中水回用台账。
2	做好固废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已做好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已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厂容厂貌，已做好设备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完善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以及标签、标识。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4	按照排污许可及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及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